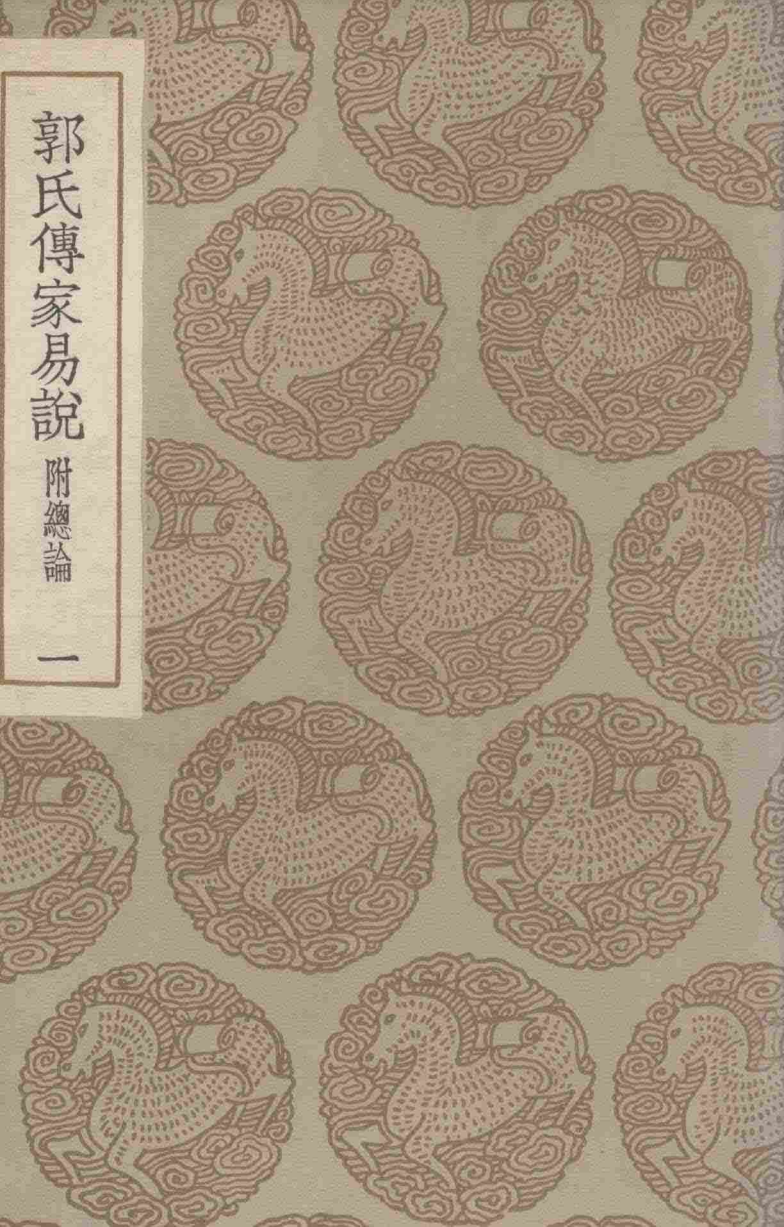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一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一)

郭 雍 撰

郭氏傳家易說自序

易道冥昧于鴻荒之世。包犧氏始畫而明之。歷數千年。槩見于聖人行事。而述作無聞焉。文王重之。然後煥然成章。此文王之所以爲文也。迨春秋時。大道不行。獨卜筮行于世。孔子于是作傳。大明其道。然後天下復知文王之易。爲大道之書。故自開闢以來。力舉斯道而明之者。三聖人而止耳。觀三聖人之爲心。所以曉天下萬世者。亦可謂至矣。自孔子歿。微言復絕。至秦漢間。斯道大否。漢興。諸儒僅能訓詁。舉大義。或復歸于陰陽家流。大失聖人言易之旨。正始中。王輔嗣一切革去。易以高尚之言。然輔嗣祖述虛無。其辭雖美。而無用于天下國家。于是易爲空言矣。又非三聖人所謂易之道也。虛無之學。流弊至今。卒無以正之。茲大道所以不明歟。大抵自漢以來。學者以利祿爲心。明經祇欲取青紫而已。責以聖人之道。固不可得而聞也。宋興。百有餘載。有明道伊川二程先生。橫渠張先生出焉。監前世儒者之弊。力除千餘載利祿之學。直以聖人爲師。斯道爲己任。豈非古之所謂豪傑之士也哉。其于孟氏之功。聖智巧力之間而已。先人受業伊川先生。二十餘年。雍始生之時。橫渠明道久已謝世。甫四歲而伊川歿。獨聞先人言先生之道。其所學所行。所以教授。多見于易。與春秋。中庸。論語。孟氏之書。是以門人率于此盡心焉。且自周公歿。大道不行。五百餘歲。而得孔子。孔子歿。百有餘歲。而得孟子。去聖人世。如此未遠。而道之難明。亦已甚矣。況于孔子歿後。千五百餘年。而三先生欲力復聖人之道。其難矣哉。夫先知先覺之士。曠世無有。將使百世

之下。聞者莫不興起。豈非三先生之力也歟。雍不肖無聞。甘與草木同腐久矣。重念先人之學。殆將泯絕。先生之道。亦因以息。惟懼無以遺子孫。于是潛稽易象。以述舊聞。用傳于家。使毋忘先生之業。道雖不足。志則有餘矣。孟子所謂膠膠然曰古之人。古之人者。其庶幾歟。紹興辛未歲仲夏望日。河南郭雍謹序。

郭氏傳家易說

總論

易

上下二經。自序卦已分。其來尙矣。傳者謂今之周易。乃孔子所傳文王易也。易者體常盡變。其用不窮之義。經曰。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蓋言常道之窮。必繼之以變。是以通久。故易以變通爲義。大抵道適變則可用。可用則通久而爲易。未適變則不可用。非易也。太極之道。初不可有。而易能有而用之者。包犧文王之力也。是故易者用也。用之之書也。舉而用之。大小不同。斯則在人。然則變而通之。然後盡其利。是以論其道。則未始繫于聖人及書之有無。惟聖人憂患後世之深。恐不復聞也。故明其道而載之于此。自包犧畫八卦。而卦之名立。文王重之爲六十四之後。然後易之名出焉。易之名出。然後謂是道爲易之道也。是則卦名始于包犧。而易名始于文王。卦也。爻也。聖人能畫之。重之名之耳。因其畫之重之名之。故爲作易之聖人。作易者。作是書也。是書之道。具于未有天地之初。非包犧文王所能作也。後世聖人。又因文王之易。以周題之。所以別夏商二代。夏曰連山。商曰歸藏。而不名曰夏商易者。時未有易之名故也。連山以艮爲首。主名山川。禹之功也。歸藏以坤爲首。成湯黜夏命。造攻自鳴條之義也。故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周易以乾爲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

卦

服事殷之道也。故繫辭首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此繫文王周易之辭也。

皇之道簡于帝，帝之道簡于王，非聖人有意于其間，時焉而已。書契之作，始自八卦，而後世不勝其繁者。蓋惟天地有萬古不易一定之體，而人則生生無窮，故自簡至繁，是爲人事必然之理。上古之時，天道勝人，人知有天而不知其他也，故包犧氏始畫八卦，其意若曰：是道之一列而有三，如是而天，如是而地，如是而人，天道主覆，故畫于上，地道主載，故畫于下，人道財成輔相，故畫于中，于是自任以財成，輔相之道，而配天地焉者，包犧畫卦之道也。然天道不以天高而大于地，地道不以地廣而大于人，人道不以人微而小于天地，故三畫皆無差殊，要其至也，混而爲一，復于太極，故名曰卦，然則卦者，太極之一耳，或八或六十有四，曰道，曰事，大小不同，其于太極，名易而實存也，非若三才之分，太極名實俱易矣，是以聖人經以三才，而太極分，緯以八卦，而太極復，一經一緯，而六十四象，由之以備，天下之能事畢矣，所以太極爲易之體，而易者用太極之名，太極之道，方其混然一成，物莫能破，人安得而用之，及乎包犧判而三之才之，離爲八，文王重而六之，離爲六十四，然後天下後世以之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始可得而議矣，非天下之至聖，其孰能與于此。

八卦之時，天道純全，故其名卦，必備三才之義，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爲八卦之名，與八者之名，所以總謂之卦者，凡九字，不可以常義膚淺訓釋，蓋出于上古之言，文王孔子能通之者也，雖因孔子以卦

之才德言之。知爲乾健、坤順、震動、巽入、終莫能究其義。而後世或謂卦者卦也。其言如此。豈能盡聖人之意哉。大抵易之爲義。易通而卦之爲義難得。卦也。畫也。象也。蓋自道而一變爲畫。因而成象。畫象具而成卦。使萬世之下。復由卦以知象。由象以知畫。由畫以明道。此聖人之意也。然終莫知上古之時。卦爲何訓。乾坤八字。出于包犧。卦之一字。出于包犧之後。聖人名之。其餘五十六卦。及易與元、亨、利、貞。皆命于文王。凡六十一名。可以意義訓釋。其卦名。或具三才。或在人物。或以道德。或寓時事。命名不同。皆可攷而知。蓋中古之言。後世之所通也。上古中古之名。于是較然可見。則知包犧之畫。八卦而已。而文王重卦。又何疑焉。包犧氏之前。有聲而無畫。包犧之時。有畫無字。三卽乾也。文王之時。畫字具有。六十四卦之畫。卽六十四卦之字。後世以易字明。故于畫之下。重字以明之。且包犧氏以天地人之三。而其道一。故三畫而成一卦。畫有奇偶。故有乾坤。窮則盡變。故有六子。乾坤六子。包犧初不能加損益也。天以是示之。因以是明之耳。故包犧之畫。得于天而明天。文王之重。得于人而明人。得于天者。亦知地道人道之一也。是以三奇爲乾。而地道存焉。三偶爲坤。而天道存焉。一奇一偶。終不可以成卦也。得于人者。知太極生天地。天地生人。有天而無地。人無得而生也。故以包犧之畫。在上爲天。文王之重。在下爲地。天地設位。而後聖人成能于其中。天有氣。地有形。人得天之氣以生。得地之形以成。必兼三才而兩之。然後人因天地以生矣。此文王重卦之義也。撰著者。分而爲二。以象兩。然後卦一。以象三。蓋因于重卦之義。且包犧之畫爲天。天君道也。故五之。在人爲君。文王之重爲地。地臣道也。故二之。在人爲臣。以

上下二卦別而言之。如此合六爻而言之。則三四皆人道也。是之謂中爻。繫辭曰。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不備。故盡人事之變。以二三四五爲主。初上終始之而已。然終始之亦位也。故曰。六位時成。六位成章。

爻

包犧氏畫卦之始。其畫雖具三才。而卦之天地未判。無九六六位之別。文王重卦之後。然後天地判而有九六。人道成而著六位。此周公明六爻之義也。何謂天地判而有九六。繫辭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此天地之生數也。合一三五爲九天數也。天本乾。故乾稱九。合二四爲六地數也。地本坤。故坤稱六。此列六爻之後。聖人稱九六之旨也。是以撰著之法。老陽三十有六。撰以四象而得九。老陰二十有四。撰以四象而得六。故九爲乾爻。三十六爲乾策。六爲坤爻。二十四爲坤策。此後世聖人衍九六之道也。包犧肇三才之微。獨畫天卦。方知三才爲一道。故必文王重卦之後。天地上下二卦既具。而後九六可生焉。九六既生。而後大衍之法。立此聖人作易之序也。何謂人道成而著六位。一卦之象。雖備三才。而六畫之後。聖人道在成能。欲用于天下萬世。故舍天地而獨明人道。是以六爻皆人位。其辭皆人事。故文王之治。同天之載。而周公之禮樂法度。粲然具備者。盡人道也。此聖人著六爻之義也。繫辭曰。二多譽。四多懼。三多凶。五多功。此後世聖人。以人道明六爻之說也。是則有畫而後可重。重而後有九六。有九六而後有六位。有六位而後可繫辭。象象文言。故方畫重九六之際。皆統明三才。及六位繫辭。象

象之後。一以人道爲主。人道至此而後明矣。此四聖成始成終之道也。然前乎周公畫卦之時。爻具于畫。不復重見也。至周公列之于下。而繫以辭焉。易于是始備矣。而明其道。傳其教者。孔子也。故必一聖人畫之。一聖人重之。一聖人列于爻。一聖人垂其教。則道無餘蘊矣。使包犧重之。非包犧也。三王之道也。使文王爻之。非文王也。周公之道也。聖人隨時之義。蓋不然矣。故自太極之始。包犧象三才之道。文王盡三才之義。周公列三才之事。孔子著三才之教。皆隨時之義也。然孔子之于文王。猶文王之于包犧也。周公特終文王之一事耳。故古人猶稱三聖者。以此。

彖

繫辭曰。彖者。言乎象者也。又曰。彖者。才也。乾之象六奇是也。乾之彖。言六奇之義也。乾之才大而健是也。乾之彖。言大健之義也。故觀乎彖辭。則一卦之義。思過半矣。然先儒以文王卦辭爲彖辭。蓋以孔子不當自言。觀乎彖辭。則思過半也。此大不然。孔子之彖。正論一卦之象。及釋文王之辭。非孔子之彖。則卦象與文王辭。不可通矣。蓋文王之辭。旨意深隱。出于憂患之言。雖使知者觀之。豈能思過半哉。必觀孔子彖辭。然後一卦之義。有思過半之理。孔子作彖。本以垂法後世。欲學者先盡心于彖。然後可明重卦之象。及通文王之辭。則思過半之言。乃孔子自明作彖之意。及示學文王易之要法也。

象

繫辭曰。易者象也。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蓋以易之意。不可得而盡。故有象以盡之也。意不可盡。徒玩

其辭皆空言耳。如是則不可以訓天下後世。而作易之道絕矣。此聖人立象之旨也。經曰。見乃謂之象。然則使斯道之可見者。無非象也。故象非一義。四聖人之象不同。卦之三畫。包犧之象也。重之爲六。文王之象也。次爲六位剛柔。周公之象也。在乾則自天行健。至于天德不可爲首。孔子之象也。三六之象。以卦爲主。六位剛柔之象。以爻爲主。孔子之象。以辭爲主。所主不同。其爲盡意一也。故辭有不能盡者。求之爻。爻有不能盡者。求之卦。則易之意無餘蘊矣。然則象也者。豈爲天爲地爲馬爲牛而已乎。天地牛馬。有乾坤之象者也。非乾坤之象。止于天地牛馬而已也。故知易之爲書。其意其辭。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如首腹馬牛之類。或時可忘。此象之末者也。

歐陽文忠公言。象象文言。雜入卦中者。自費氏始。王弼爲注。亦用象象相雜之經。考費氏傳曰。徒以象象繫辭。十篇文言。解說上下經。觀今之易十篇。未嘗盡入卦中。則非費氏明矣。孔穎達言。孔子象辭。在六爻經辭之後。及王輔嗣以爲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言之。猶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觀此則小象固已先在卦中。弼又雜之爻中也。其象與大象文言。終莫可考。

文言

易有象。所以明成卦之才。有象。所以盡作易之意。又爲文言。所以釋一卦之辭。然獨著于乾坤二卦者。言辭在聖人。道之易明者也。學者考諸象象。智之可及也。孔子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又謂賜

也告諸往而知來。蓋有不勝其言者。言之終不可盡。學者觀乾坤二卦文言。觸類而長之可也。案是書

繫辭

包犧畫卦。初無繫辭。文王孔子之言。皆繫辭也。故孔子曰。繫辭焉以斷其吉凶。繫辭焉以盡其言。則卦爻之辭皆是也。今獨以此上下二篇稱繫辭者。蓋卦辭爻辭。文王周公之繫辭也。此上下二篇。孔子之繫辭也。又于十翼之中。獨此二篇。泛論大道。爲諸卦之統要。與象象文言之辭異。故獨曰繫辭。所以尊崇孔子之辭。與文王等也。觀其言廣大而備。變通而神。无思而精。皆象象文言。序卦說卦之所不能盡者。非聖人孰能與于此哉。微此則易道絕矣。

何氏謂上篇明无。下篇明幾。或以上篇論易之大理。下篇論易之小理。孔穎達言。上下無異義。直以簡編重大。是以分之。今觀上篇自天尊地卑。至存乎德行。篇章相次。事理大小。皆有條理。不可紊亂。次章之言。皆前章所未盡。至存乎德行。則易道備矣。下篇復起其說。前後相次。復如上篇。是則初爲二篇。非後人妄分也。

諸儒分章不一。孔穎達定以上篇十二章。下篇九章。然章有甚大甚小。有可分不可分者。似不止此。二十一章。故有文意未斷而章分。有才一二句。而文意斷不相續者。豈能拘以二十一章也。說見于後。上篇所言。多易道之大者。與其精微神變之用。下篇多卦義。及上所未終粗顯之說。又不可不明之者。

則上下二篇。略有辨也。且上篇言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以其有是言。故下篇可言。八卦成列。象在其中。因而重之。爻在其中也。上篇言乾以易知。坤以簡能。至易簡而天下之理得。以其有是言。故下篇可言。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簡矣也。孔穎達謂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此豈復爲易之小事。然貞觀貞明。特引天地日月。以明吉凶貞勝之辭。非在易之義。又不若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爲易之道也。觀此數義。則二篇精粗。略可見矣。

說卦

說卦論八卦之道德。與其象義情性也。然則六十四卦。亦有是乎。蓋六十四卦。各具于文言。彖、象、雜卦之中矣。至萬物象類。如履之爲虎。漸之爲鴻。中孚之鳴鶴。小過之飛鳥。井之爲井。鼎之爲鼎。皆是也。其象不可盡言。故于是數卦略明之。繫辭曰。以言乎天地之間。則備矣。斯其所以難言也。故曰。書不盡言。

序卦

孔穎達曰。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卽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之類。皆是也。變者。反覆惟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八者皆是也。此蓋卦變反對之象。先天之學詳矣。雖出于變象。豈無其序哉。故聖人所以序之也。八卦之序有二。帝出乎震一章。八方之序也。乾天也。一章。成卦先後之序也。先序八卦于上。故序六十四卦于此。八卦序包犧之道。六十四卦。序文王之道也。

道至難明也。聖人判之爲三才。離之爲八卦。使有目者可見。有耳者可聞。亦云至矣。于是又爲之說。爲之序。三才八卦之道。纖介不遺。而言易者。尙或滯于空言。而乖亂正道。或溺于術數之用。不明三聖人之大旨。斯學者所宜深戒也。

雜卦

卦之性情。與其爲德之不同。八卦則見于說卦。六十四卦。則見于雜卦。孔子于包犧之道。詳盡于說卦。皆文王所未嘗明之者。故不得不詳也。于文王之道。則具于序卦雜卦之中。其象則見于諸卦大小象。而繫辭上下。則兼統之。案原本自論繫辭。至論雜卦。復載繫辭說卦序卦。雜卦各卷篇首。殆因曾說大互異者。就文義審定。不肯從粹言。或據以增入。則註明本文下。

郭氏傳家易說目錄

卷首

自序

總論

卷一

上經 乾 坤 屯 蒙 需 訟 師 比 小畜 履

卷二

上經 泰 否 同人 大有 謙 豫 隨 蠱 臨 觀

卷三

上經 噬嗑 賁 剝 復 无妄 大畜 頤 大過 坎 離

卷四

下經 咸 恆 遯 大壯 晉 明夷 家人 睽 蹇 解 損 益

卷五

下經 夬 姤 萃 升 困 井 革 鼎 震 艮 漸 歸妹

卷六

下經 豐 旅 巽 兌 渙 節 中孚 小過 既濟 未濟

卷七

繫辭上

卷八

繫辭下

卷九

說卦

卷十

序卦

卷十一

雜卦

臣等謹案易說十一卷。宋郭雍撰。雍字子和。洛陽人。父忠孝。受學于程子。著兼山易解。靖康中。爲永興軍路提刑。死難。其書散逸。雍遭亂後。隱居峽州長楊山谷。著爲此書。乾道中。守臣薦于朝。旌召不起。賜號冲晦處士。後更賜稱頤正先生。遣官受所欲言。乃以傳家易說進。雍是書。雖云本其

父說而實多出于自得。朱子云兼山易溺于象數之學。今觀雍書大抵剖析義理與程傳相似。非溺象數者也。雍之言曰易之爲書其道其辭皆由象出。未有忘象而知易者。如首腹馬牛之類。或時可忘。此象之末也。其說如此。殆與其父意不必盡同。雍又不以卦辭爲彖。而謂觀乎彖辭者。卽孔子自謂其彖傳。是說爲世所非。蓋循王弼本之誤。不識古本。故至于此。要其學爲程子之支流。而其平生自處。亦有合幽人坦坦履道之吉。可謂無媿于立言者已。乾隆四十年正月。恭校上。

總纂官侍讀臣紀昀

侍讀臣陸錫熊

纂修官編修臣翁方綱

郭氏傳家易說卷一

上經

坤

比

蒙

需

履

三三乾上

乾下

乾元亨利貞

包犧名卦。必備三才之義。故自太極離而爲八。名曰乾、坤、震、巽、坎、離、艮、兌。至文王重卦之後。然後三才八卦不一而足。而天地人之道或分矣。獨八卦之名。因之不改。是以其義獨異于諸卦也。說卦曰。乾爲天。故世之說乾者。止于天。不得其道。又以天爲體。乾爲用。夫以乾止于天。則乾象當一畫。不當有人道地道而備三才也。孔子曰。乾。陽物也。自道言之。乾坤天地人。无非一物。則是三才陽物。皆乾之道。故說卦曰。乾爲天。在天之乾也。爲圓。在象之乾也。爲君。爲父。在人之乾也。爲玉。爲金。爲寒。爲冰。爲大赤。爲馬。爲木果。在地在物之乾也。以乾能備三才萬物之象。而三才萬物之一物。不能兼乾之象。故不得獨名曰天。而必名曰乾也。又況乾坤道也。天地物也。得是道而後爲物。故天得乾之道而爲天也。八卦之名。皆與此同義。文言之初言四德。後又曰。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又觀餘卦利牝馬之貞。利君子貞之類。則疑其以元亨二德爲一。利貞二德爲一矣。蓋自易論之。乾。陽物也。坤。陰物也。由乾之一卦論之。則元與亨陽之類也。利與貞陰之類也。是猶春、夏、秋、冬。雖爲四時。由陰陽觀之。則春夏爲陽。秋

冬爲陰。是以四德或爲二義可也。且四德者在卦則爲天地人而言之曰元亨利貞。在天地人別而言之。雖亦曰元亨利貞。然天之所以謂元亨利貞者。如立天之道。陰與陽之類是也。地之所以謂元亨利貞者。如立地之道。柔與剛之類是也。人之所以謂元亨利貞者。如立人之道。仁與義之類是也。天地人陰陽剛柔仁義。皆可謂之元亨利貞。而卦之元亨利貞。不可謂之陰陽。不可謂之剛柔。不可謂之仁義者。以卦得兼三才。而三才之一物。不得以兼卦故也。是以乾之道。天得之而爲天。君父得之而爲君父。園得之而爲園。木果得之而爲木果。大小不同其具。四者則一而已。所謂語大天下莫能載。語小天下莫能破。其道一也。文王之易。乾卦六畫之下。惟元亨利貞四字而已。至周公益六位爻辭六十二字。而易道備。孔子象象文言。成今之易。而後世明觀文王之易。則知周公事業。所謂郁郁乎文者也。亦見文王無聲無臭。同于上天之載。天不已。文王亦不已之義。由文王以觀包犧之畫。則知包犧範圍天地之道。同于太極至矣。

初九潛龍勿用。

爻辭皆以人道爲主。龍雖非人。而萬物皆人道之內。又取以象聖人。故乾爻稱之。乾不爲龍。而稱之者。龍有聖人之德。不必拘以乾象也。初始也。聖人之始。果行育德。未可爲時用。或時亦未能致聖人。皆潛可也。此舜耕稼陶漁之時。必至玄德升聞。乃命以位。故潛之時。宜勿自用。伊尹耕于有莘。傳說隱于巖野。二老避于海濱。亦皆是道。或喻漢祖。及後世之隱者。皆不足以當潛龍之義。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然後仁以行之。至于仁以行之。道大成矣。故龍之潛也。有必見之理。聖人之學也。有必行之道。舜之相堯。伊尹之就湯。太公伯夷之歸文王。皆利見九五之大人者也。人臣地道也。故見而在田。人君天道也。故飛而在天。大人者。其道甚大之人也。故德合天地。明合日月。其序合四時。其吉凶合鬼神。不如是。豈足以有天下之大。而贊化育參天地乎。君臣俱有大德。而小人勿用。此二帝三王之所以興也。乾德以大爲主。故不言聖人。而曰大人。然則聖人之法。乾法其大而已矣。

九三君子終曰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三居臣道之尊。當興事造業之任。故終日乾乾。法乾之健。不遑休息。此大禹三過其門不入之時。然天下之理。高則危。滿則溢。必戰戰兢兢。然後无危溢之患。是以九三位極之君子。能朝夕惕。然則雖處危地。无咎矣。若厲者。雖危也。禹曰。予思日孜孜。舜稱其不自滿假。孟子稱其聞善言則拜。皆夕惕之意也。乾之道。堯舜得之。大禹得其健。雖欲不爲帝王。不可得已。故堯舜禹之授受。係乎道之自然。聖人无心于其間焉。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初居下體之下。潛之也。潛則行而未成。故不可用。四居上卦之下。猶有淵義。雖潛道已革。而无在田之位。進退惟時。固不可躍而進也。然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居近君之位。時其可失乎。是以疑于可進。而

自躍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所謂或躍也。六爻之義。大率以初爲未仕。四爲已仕。二爲應君之臣。三爲人臣尊極之位。蓋下卦以漸進。而四爲近君矣。故二多譽。得君也。四多懼。近君也。三多凶。危也。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孔子曰。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孟子曰。大舜有大焉。則大人莫大于堯舜也。然堯以不得舜爲已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已憂。雖堯舜之大。其憂尙如此。此九五大人之君。所以利見九二大人之臣也。天位不可階而升也。故稱飛龍焉。二帝三王。未有不得大人以興者。漢唐之際。雖莫不然。然皆權謀變詐。小人之徒。爭雄竊國而止耳。安知所謂利見大人之道哉。

上九。亢龍有悔。

九三過而惕。故无咎。上九過而亢。故有悔。然則龍德莫善于惕。而莫不善于亢也。亢則貪夫位。慕夫祿。不知進退存亡。其悔宜矣。堯老而舜攝。舜亦以命禹。伊尹復政厥辟。周公復子明辟。君臣之間。皆有是道。故知進退存亡者。其惟聖人乎。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九天德也。用天德者。徧覆包含。无所不容。其于見羣龍而容之。有餘裕矣。夫是之謂大人。大人有容天下之德。而无長天下之志。至于天下樂推。首出庶物之際。一以无心應之而已。象言天德不可爲首。爲者自爲之辭。无首者。戒其无自爲首也。是以堯無能名。舜有天下而不與。文王三分有二。而事殷。皆无

首之道。孔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知此，然後盡用九无首之吉也。乾坤純備天地九六之道。故稱用九用六。他卦雜而不純，雖有所用，亦乾坤之九六也。

象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大位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乾之四德：元爲大，元爲始，象論一卦之才，故首言乾元。元之在乾，猶人之有首也。萬物之所以資始者在此，且雲行雨施，品物流形，天之長育萬物，健而亨之道也。而乾元則統之，聖人知此，故大明乾元，終始一卦之道，得所謂潛見飛躍，各以其時而成六位矣。此周公繫爻之義也。六位既以時成，則聖人可以乘此而用天道，或潛，或見，或惕，或躍，或飛，或亢，亦各因其時而乘焉。此聖人法乾用九之道也。故孔子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且乾道之變化也。蓋非物物而生之，大闢資始之戶，使萬物无一物之不和，是之謂保合大和。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者，以此是乃乾之所謂利貞也。聖人知乾之利貞，在此而不在彼，故法各正性命之道，以出庶物，法保合太和之道，以寧萬國，則首出庶物，而萬國咸寧矣。此有聖人法乾用九之道也。故孔子曰：乾元用九，天下治也。易之象，非獨統論一卦之體，蓋以人事兼明之。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

天有乾之象也。君子像天與乾者也。天有乾之象者，以乾健而天行亦健故也。君子能像天與乾者，以

天行健。而君子自強不息。可像之也。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在下非獨處微。亦陽未動。而時未至故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時至而出。兼善天下。膏澤下于民之時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乾乾自強不息也。自強不息。則反復皆天道。造次顛沛。必于是也。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四爲有位之臣。與二同功。雖有進退之義。而義在有爲。故進亦无咎。聖人懼其近而必進。故或之。亦慮

其退而失時。故曰。進无咎也。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大人體乾行健。不爲小道也。故飛龍見大人之爲。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易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亢不知變。其能久乎。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善用天德者。用其大。不善用天德者。用其強。強无不及也。處衆則欲長。有功則欲伐。故聖人于是戒之。益贊于禹曰。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其知用天德者歟。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元亨利貞。固不止于在人者。則善之長。嘉之會。義之和。事之幹。非獨人事而已。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君子體乾之仁。故足以長人。體乾之嘉會。故足以合禮。體乾之利物。故足以和義。體乾之貞固。故足以幹事。此君子行此四德之道也。君子行此四德。亦同乾之元亨利貞。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道與世合。則出而見。道與世違。則隱而潛。惟有德者能之。古之人。邦無道至死不變。又曰。邦無道則悶。豈不易乎世。不成乎名者歟。遯世无悶。獨善其身者也。不見是而无悶。人不知而不愠者也。行其所可樂。違其所可憂。此顏子所以不改其樂。而人不堪其憂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初九。潛而勿用。故孔子言其隱德。九二。見而在田。故孔子言其龍德之著見者。由二爻以觀之。中庸所

謂誠則形。形則著。著則明。明則動。動則變。變則化之序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言行之見者。安行之也。惟正故能閑邪。惟中故能存誠。閑邪所以存其誠也。有善世之功。而不自伐。故天下莫與汝爭功。有正中龍德。博而物化。故能盡性。盡人物之性。豈閑邪存誠之所致歟。君之德正中而已。九二所謂成有一德者也。

九三日。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乾。健也。乾。乾健之至。其自強不息可知也。蓋不如是。不足以進德修業。大有爲于天下也。德在我者也。非內盡忠信。則德不可進。事業措諸天下者也。其修辭外見者。未見其所以盡成己成物之道。皆不足以居業也。事之方來。可至者至之。君子知動之微。作事謀始也。事之已往。當終者終之。君子存謹終如始之義也。卦至于三。其道革矣。自初至三。可終之德業也。自四以往。可至之德業也。既盡善始善終之道。故居三之尊而不驕。任五之事而不憂。雖在危地。何咎之有。夫內以忠信而進德。外以辭誠而居業。知至之幾。知終之義。不驕不憂。皆兢兢而夕惕者也。修辭立其誠。如臯陶矢厥謨之類是也。發號施令。皆修辭也。以誠爲主。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

无咎

上下進退皆貴有常而不變。而此无常者。上下進退係乎時命也。孔子嘗爲委吏乘田矣。豈捨正道而爲此哉。亦豈離類敗德而爲此哉。不得其時而已。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是以不忘于或躍也。孟子以可仕則仕。可止則止。爲聖之時。而文言以或躍爲欲及時。其義一也。由是爲魯之司寇。或躍之義存焉耳。九四之處不以正。疑其爲邪也。故言非爲邪。龍德在下而已。違之。疑其離羣也。故言非離羣。孔子懼進不以道。而退不以義者。故以及時。釋或躍无咎之義。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大哉。君臣之道。各從其類。如是之至也。故湯使聘之。幡然而改者。商之一德之臣也。聞文王興。而盍歸乎來者。周之同德之臣也。雖求之于上。應之于下。在人事如此。而有必應必親之道者。係乎龍德之同耳。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貴而非其位。不知退也。高而无其民。不知喪也。賢人謂九三也。九三之德。知幾夕惕。與此異矣。德既不同。則在下不應不爲輔也。動不知止。其悔宜矣。

潛龍勿用。下也。見龍在田。時舍也。終日乾乾。行事也。或躍在淵。自試也。飛龍在天。上治也。亢龍有悔。窮之

災也。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下也。猶言微也。如有繆在下也。時舍。時可進。故隨時而舍。明有正中君德。亦必待時。前言位之人也。後

言爻之時也。案前言以下原本在時舍句。上今據謝主簿校本移正。行事。興事造業。大有爲也。自試。君子謹失時之戒。故或自試。

上治以天德位。天位治所從出。窮之災。窮不知變。故災至。天下治。知乾元之義。而用天德。則治矣。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見龍在田。天下文明。終日乾乾。與時偕行。或躍在淵。乾道乃革。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亢龍有悔。與時偕極。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陽氣潛藏。則閉塞未亨之時。天下文明。君子出則道文明。與時偕行。時可行健。君子應時行之。行謂用也。乾道乃革。潛龍之義。至四而革也。乃位乎天德。有天德而得天位也。與時偕極。乾道極矣。時不復矣。而不知止。故與偕極。乃見天則。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觀用九之義。見天之可則也。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利貞者。性情也。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元亨者。乾之始也。利貞者。乾之性情也。乾之始。大是也。乾之性情。健是也。惟其大。故元亨。而健。故利貞也。利天下者。始于乾元。故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可言所利。則其利小矣。不言所利。无所不利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剛健中正。純粹精。乾之德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乾之業也。時乘六龍。以御天。乾之用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乾之功也。有是德。則有是業。有是用。則有是功也。然精者德之精。情者卦之情。乘六龍用九也。天下

平致美利也。乾之大如此。聖人之法乾也。剛健中正以崇德。發揮旁通以廣業。時乘六龍。崇德以致用也。雲行雨施。廣業之功成也。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隱而未見。時之未至也。行而未成。德未大成也。是以確乎其不可拔也。成德者。時成之龍德也。言之信行之謹。善世不伐。德博而化。皆可見也。初之潛。未足以與此。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辯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學聚。問辯。寬居之者。期于仁以行之耳。故潛龍勿用。知其成而未成也。見龍在田。知其君德大成。而可行也。是以利見大人。惟仁以行之。爲九二之事。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在天爲君。在田爲臣。皆中正也。三乘重剛而過中。故爲危懼之地。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四承重剛多懼之地。上不爲中正之君。下不爲同德之臣。中非興事造業之任。故于進退懼而或之也。或之則毋必。是以可進則進。可退則退。故无咎。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于人乎。況于鬼神乎。

天下至大也。非有天德者。不能有天下。惟有天德。故其德有容。无私于覆載。其明无不及。无私于照臨。其序有常。无私于生養。其吉凶有感。无私于賞罰。是以能同于天。言无相違之道。況于人鬼乎。蓋與天道同者。不係乎先天後天也。究觀乾之一卦。則包犧之畫。明人配天地。文王之重。明聖人成天地之能。周公之爻。明有天德則居天位。孔子之辭。明合天地則可以治神人。乃知君道不可以不大也。故堯則天之大。舜能有大。禹爲大禹。皆九五之大人歟。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其惟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惟聖人乎。

孔子可仕則仕。可止則止。可久則久。可速則速。孟子稱爲聖之時。大哉隨時之義也。一失其正而爲亢。則于進退存亡得喪之際。尙不能周知。況天下國家乎。聖人釋爻至于四五者。蓋其道難以一義盡也。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乾健也。坤順也。天地之大德曰生。則乾坤元亨皆一也。利貞之體異者。坤以順爲正也。牝馬順而健者也。先順而後健。坤之道也。利牝馬之貞。所謂言所利也。言所利則不名爲大。故彖曰。至哉坤元。坤德至順。待唱而應。不爲物先。故君子有所往。在物之先。則失其道。在物之後。則得其道。得其道。斯能成其所利矣。西南坤之類也。故得朋。東北反坤之類也。故喪朋。世有以得爲吉者。堯之得舜是也。有以喪爲吉

者坤之喪朋是也得朋則以順濟順可小事不可大事之道喪朋則以健濟順天下無不濟矣坤道以喪朋爲正君子安此則吉孰大焉。上言元亨利牝馬之貞蓋坤之繇辭自君子攸往之下皆人道也。凡言吉凶皆人道之辭餘卦同。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坤厚載物德合無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牝馬地類行地無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安貞之吉應地無疆。大則無不至至則有所極此乾坤之異也。始則未生生則成形坤之資生順承之道是爲坤之至也。一順未足以盡坤之道其能合乾無疆之大德者厚載萬物而已。元者四德之首也故統天爲乾之元而厚載爲坤之元也。無疆之德健是也剛健中正此乾之所以大含弘光大此坤之所以至含弘言其靜而翕也。光大言其動而闢也。萬物資生而得咸亨者本于含弘光大而已。乾爲馬非坤也而坤有取于牝馬者欲合乾德無疆故有取于馬也。合乾而非乾故曰牝馬。牝馬柔順而行健坤道至柔而動剛故能合乾之德而行地無疆也。君子法坤之道行此柔順利貞而已。柔順至柔也利貞則動剛在其中矣。且乾健坤順道之常也逆之則失其道也。故坤先則迷而失常道後則順而得常道也。然一陰一陽之謂道坤本陰而西南與類行是不知坤有剛柔動靜之道一于陰者也。東北喪朋則得至柔動剛之理坤道乃備是以乃終有慶矣。聖人出庶物而寧萬國者法天之行健也。安于後順喪朋之正而終于吉者應地之無疆也。坤合乾德之無疆馬行類地之無疆聖人應坤之無疆此三言無疆之別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天得乾道之大者。地得坤道之大者。聖人從其大者。故乾坤皆言天地。而六子之象。亦各舉其大者明之也。乾言天行健。則知天得乾之健也。坤言地勢坤。則知地勢得坤之順也。故君子法之。厚其德而無不載焉。古之人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以此。

初六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陽主生。陰主殺。故春夏爲陽。秋冬爲陰。而陽爲君子。陰爲小人。坤之初六。陰生之始。而言履霜之漸。以見聖人好生惡殺。辨君子小人之分。防微杜漸。戒之于其早也。霜之始殺。未至于堅冰。馴致其道。有必至之理。故也。禍亂之作。莫不由此。是以大禹之戒言不見是圖。而成王愆之于小。宣王慎之于微。詩書有取焉。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臣道以順爲正。得順之至者。其六二乎。六二盡牝馬之道者也。盡牝馬之道。而言直方大者。疑于陽德也。蓋不有是德。則一于柔順而已。又豈能東北喪朋。而行地无疆乎。故象以直方爲六二之動。而文言亦以其動也。剛稱之。然牝馬順而健。性之自然。非習之而後能也。蓋君子盡在已直方大之德。而外物之來。雖不習而可應。猶所謂素富貴。貧賤者。不習无不利者。以敬義也。素富貴。貧賤者。以誠明也。臣道得此。則動靜之際。无所往而不爲利。雖非乾之不言所利。亦盡坤之利矣。繫辭曰。坤其靜也。翕。其動

也。關則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所以爲地道之光也。地道之光非以其動而光乎。舜曰重華禹曰文命。皆地道之光者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坤以六二爲一卦之主。三非任時之責者。雖有美德。可明含而固守之可也。或從王事。謂從天下大務。无成天之功。終地之德而已。然含章則不茹。終於必吐而後已。此待時之義也。待時者。從王事之時也。知固守含章。以待從王事之時。則含弘光大之義得矣。三居下卦之上。其位非不尊。雖有從王事任天下之道。而六二中正。已當其位矣。故或之含章可貞。非小道也。故知六二之外。三之德可以任重。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六五之君。柔弱在上。而四又以柔德獨近之。其道危矣。惟六四知幾之君子。一以柔德自處。既絕直方之動。又異含章之發。括而絕物。斯无咎矣。善惡括而不形。故无譽。好惡括而不萌。故不害。天下徒知毀之爲害。而六四又知夫譽之爲害也。不其慎之至歟。孔子言賢人隱。非隱其身也。隱其德也。善夫知幾君子之隱乎。然則括囊果爲臣之道歟。曰。時使之然耳。非得已也。

六五。黃裳元吉。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坤雖臣道。而五實君位。雖以柔德。不害其爲君也。猶乾之九二。雖有君德。亦不害其爲臣。故乾有兩君德。而无兩君。坤有兩臣德。而无兩臣。皆一義也。六二以柔居尊。下下之君也。江海所以能爲百谷王者。

以其善下之也。下下本坤之道也。黃中色也。色之美者也。裳下服也。是以至美之德而下人也。昔堯有允恭克讓之德。而後能得舜。舜有溫恭允塞之德。而後能得禹。皐陶。文王有徽柔懿恭之德。而後能得閔天泰顛。然則黃裳之德。其爲元吉宜矣。元大也。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之吉也。二五之爻。蓋聖人明直方之臣。非有黃裳之君。不能致也。文在中者。言美德在中。故暢于四肢。發于事業。皆天下之至美。是以天下蒙其福也。六四。明柔德近君。著一時之變。與六五辭不相通。不可符合。易之辭類如此。觀之爻象。文言斯得之矣。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陰道柔順。待陽唱而後動者也。故陽不唱則陰不動。君不唱則臣不和。有不待唱進而于陽者。上六之道也。進而于陽逼也。則疑而戰矣。野者在外之地。言陽之拒陰。必使不侵其內也。龍戰于野。則爲臣之道既窮。而在君之義亦闕矣。其血玄黃。蓋君臣兩傷之謂也。觀二帝三王之時。君臣一體。如元首股肱。夫人無尺寸之膚不愛。豈自傷其元首股肱哉。漢唐之君。屠戮臣下如異類。其臣固有得罪者。而彰君之惡大矣。非特玄黃而已。嗚呼。上无黃裳之君。下无直方之臣。幾何不道窮而龍戰哉。

用六。利永貞。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柔順而動剛。坤之德也。可久之道也。用六之義。用此而已。用此可久。能勿大終乎。用九。非獨君也。臣亦可用。九二是也。用六。非獨臣也。君亦可用。六五是也。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後得主而有常，含萬物而化光。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坤雖以柔靜爲主，苟无剛方之德，不足以含弘光大。後得主而有常矣。含，萬物含弘也。化光，光大也。所謂其靜也翕，其動也闢也。然而要坤之至，以順承天而行以時而已。此重明卦象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坤之初六，非積善之象，而文言先及積善者，因明善不善皆在所積。知不善之不可積，則善爲可積矣。聖人貴夫早辨者，慮馴致之易長耳。所以坤之德，以柔而剛，靜而方爲至。蓋非剛非方，則一于順，皆馴致之道，必不能早辨故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直以言六二之正也。方以言六二之義也。以敬爲正而直內，盡處中之道矣。又以義而方外，是以能居與事造業之任也。直內則中立不倚，君子所以正其心。方外則和而不流，君子所以措諸事業。內外並立，則大德不孤矣。虞舜夔夔齋慄，直內之敬也。溫恭允塞，方外之義也。五典克從，百揆時敘，无所往而不利，故不疑其所行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陰能含美，則能從事。蓋坤之德，含弘爲先也。地道，妻道，臣道，皆坤之道也。无成代終，含美俟用而已。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天地交感。則賢人出。而萬物亨。天地閉隔。則賢人隱。而萬物不遂。此自然之理。非必天地不交。否之時。爲然也。君臣之道。不合則爲閉矣。賢人之德。不彰。則爲隱矣。括囊。蓋欲其自謹之耳。

君子黃中。通理。正位居體。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

君子有至美之德。能通天下之理。故可以正君之位。居君之體。而德與位稱也。是以近而暢于四支。大而發于事業。見于四方。萬里之遠者。無非在中之美德也。充之足以保四海。是爲美德之至。夫聖人治天下國家之道。必本于正心脩身之微。是以六五君子之發于事業者。蓋由在中之美。能通天下之理而已。

陰疑于陽。必戰。爲其嫌于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黃。

上六之戰。无龍以明之。則不知其與陽戰也。爲其嫌于无陽。而言戰也。故稱龍焉。蓋俱陰无戰故也。因其稱龍。故稱血。因其稱血。故稱玄黃。從其類而言。此周公爻辭之大法也。天玄而地黃。蓋天地陰陽。兩傷之意也。

三三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易爲三才之書。其言則三才之道也。天地人雖均爲三才。獨人道雜而多端。无天地之純全。故純剛爲乾。而盡天道。純柔爲坤。而盡地道。至于人事不齊。一卦不足以盡。故自屯至未濟。共爲人道。以配乾坤。是以諸卦所載。人事爲多。而人道自此明矣。然則人道以六十二卦。而後能配乾坤。所謂乾以易知。坤以簡能。歟。天地无屯。人與萬物皆有之物之始生。及其未亨之時。皆屯也。故爲人道之始。乾坤之四德。所以生萬物而康屯者。故屯有得于乾坤之四德也。然四德非一于屯也。屯之所得者。屯之時。屯之事而已。觀乾之象。萬物資始。元也。品物流形。亨也。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利貞也。是則天地之道。始終在于萬物。而萬物以人爲首。故屯爲人道之始。具四德而繼乾坤也。人道始生而未成。未可用。有所往。先于建侯者。聖人配天地之德。生萬物而康屯。莫先此大公之道故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動乎險中。大亨貞。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乾剛坤柔。至屯而始交。交則人道乃著。然純陰疑于陽。則戰。況剛柔之交。能无難乎。以是知人道之患。與天地異。故繫辭言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是聖人不能无憂也。屯之時。處險而不可動。故言勿用。有攸往。屯者也。而天下草昧。聖人不得不動之時。故言利建侯。康屯之主也。利建侯則動乎險中。亦聖人所不得已也。惟動則得天地大亨。萬物之利道。苟一于勿用。有攸往。則非康屯之主也。雷雨之動。滿盈乎天地之間。此天造草昧也。建侯而不寧。聖人法天而造草昧也。聖人法天繼天而造草昧。此屯之所以繼乾坤之道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坎在上爲雲，故雲雷屯。坎在下爲雨，故雷雨作解。雲而未雨，所以爲屯。經綸者，經綸天下之事。建侯而不寧之謂也。

初九：盤桓，利居貞，利建侯。象曰：雖盤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屯之時，興事皆當盤桓。盤旋未決也。居屯之道，則當居貞建侯。如是之利，可免盤旋矣。剛柔始交而難生，則居屯者有不可動之勢。而天下萬物，方資于濟屯之才。則濟屯者爲不可不動之時。以不可動之勢，而遇不可不動之時，此所以盤旋也。初九以剛明之才，濟屯之難，居正而靜不違勢，建侯而動不違時。其于屯也，何不利之有。故雖盤桓而不失康屯之道。故曰：志行正也。況以陽下陰，大得民乎。聖人經綸建侯，非自爲也，爲民而已。爲民而得民，其難濟矣。夏商之季，湯武其盡之。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屯之世，動在險中，非陰柔之所宜也。況六爻之中，莫柔弱于六二，故爲在屯之遭者。而有女子之象焉。馬班如，欲應五而不能進也。初九之剛進而見逼，非爲寇則婚媾耳。六二居中待應，不爲苟合，寇婚不從。故云不字。至于十年，屯難反常，終從正應，則六二之處屯，可謂女子之貞者矣。

六三：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虞翻王肅以鹿爲麓。先人曰：如鉅鹿沙鹿之鹿，故知從禽非專鹿也。雍曰：孟子言從禽獸而无厭，書言

外作禽荒。則從禽禽荒。皆謂田獵。則此不止于鹿明矣。六三以陰柔之才。非中正之位。居動之極。貪于有獲。非處險之道也。曾不自度可動之利。雖卽鹿也。不過入于林中而已。豈能有濟哉。惟君子知幾。不如舍之爲得矣。往則遇險。其道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象曰。求而往。明也。

居屯之時。有濟難之志。而无濟難之才者。六四也。无其才。則必資剛明之才。與共濟難。此所以班如有待于初九也。初九正應以陽下陰。得婚媾之義。彼求而我往。是以吉无不利也。六二不與初九。而待正應。是之謂貞。貞則正道存焉。六四不近比九五。下待初九。求而後往。是之謂明。明則事業興焉。此伊尹伯夷之所以辨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伊川先生云。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于其名位。非有損也。惟其施爲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旣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脩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以道馴致。爲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爲。若唐之僖。昭也。不爲。則常屯以至于亡矣。雍曰。九五位非不尊也。處非不正也。德非不中也。見揜于二陰。而有屯膏之象者。蓋五方自屯于險中。豈能膏澤下于民哉。然女子小人。皆陰之類也。能揜君之德者也。能屯君之澤者也。人君惑而好之。乃所以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

屯也。既膏澤有所不下。施豈能光哉。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康屯之道。莫大于建侯不寧。非優柔不斷之所能濟也。上六處屯之極。乘馬班如同二四之道。可謂優柔不知變者矣。故進退猶豫。終以自傷。非可久之道也。二之班如。待正應也。四之班如。待求而往也。上六班如。獨无所待。進退不決。而自傷耳。屯爲柔弱待濟之時。故乘馬班如。皆欲待而有所之也。

三三坎下
長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屯之所以爲屯者。險而動也。蒙之所以爲蒙者。險而止也。屯者物之始生。生而後稱。卦之序也。物穉有必亨之理。聖人發蒙。有致亨之道。此蒙之所以亨也。童蒙處蒙者也。我所以發蒙者也。一德以筮之。則我一德以告之。彼二三其德。是以不能告也。蒙之時行。此爲利貞耳。筮者。問而決之也。蓍之稱筮。義蓋同此。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險而止蒙。畏而止之者。童蒙也。安而止之者。聖人也。童言物之穉也。物穉則求亨。求亨有亨之道。患不以亨之道行耳。九二處得其中。應得其時。是亨之道也。我有治蒙之志。童蒙有求我之志。故云志應。初

筮告者。剛中之性。无二三也。再三不告。蓋以瀆我。而亦所以瀆蒙也。瀆則愈惑。是以筮者不復通晦者。不復光。非所以治蒙也。蒙之道。養正者則不惑。而不取于二三。養正不已。終成聖功。是以不失赤子之心。爲大人。養正。猶孟子言。以直養而無害。蓋正直皆謂天之所命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先人有言。蒙之爲蒙。可以達材。可以成己也。雍曰。山下出泉。行之所以果行。止之所以育德。非以泉行而山止也。蓋山下之泉。必養其源。然後決而爲江河。君子必育德深厚。然後可以果行也。其所以利生萬物者。所謂達材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先人曰。人之生。不知學問之可成。不知罟獲陷阱之可避。凡以蒙故也。雍曰。初六發蒙。是使之知學問之可成也。利用刑人。是使之知陷阱之可避也。聖人懼民性之易遷。故欲辨之于初也。雖舜之刑期无刑。不過于此。豈非說桎梏之道哉。不知此道而以往。能无吝乎。或以用刑爲發蒙之道。疑聖人先刑後教。非也。發蒙所以教之也。用刑所以輔教也。此舜戒臯陶。明于五刑。以弼五教之意。聖人豈有先刑罰而後教化之理哉。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九二以剛中之德。爲治蒙之主。所謂尊賢而容衆。嘉善而矜不能者也。故雖昏愚之蒙。包而容之。柔道

之善。取而納之。長幼之節不廢。而君臣之倫不亂。是雖爲治蒙之主。而上下之分嚴矣。是以吉也。然包蒙者。包衆蒙而爲之主。以陰陽言之。九。夫道也。六。婦道也。以尊卑言之。五。父道也。二。子道也。包蒙納婦。必子克家而後吉。苟无子道。獨能包而納之。是爲強僭不制之臣矣。故二者皆以克家爲吉。包蒙納婦。剛克也。子克家。柔克也。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其九二之謂乎。剛柔接者。謂二之剛中。上接于柔。五之巽順。下接于剛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六三。不正之女。捨應從二。見利忘身。與貞不字者異矣。何所利哉。易于有應言婦。无應言女。捨應從二。行不順矣。稱女可也。

六四。困蒙吝。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先人曰。上下遠于二剛。无所資焉。謂之困蒙。是以君子慎其獨也。雍曰。遠于二剛。无所發蒙。則困。陽實而陰虛。故稱遠實。孟子曰。夫苟好善。則人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何困之有。夫苟不好善。則訑訑之聲音顏色。拒人于千里之外。是其所以困也。故以此居上。則失道而寡助。以此務學。則孤陋而寡聞。然則困蒙。抑亦自取之歟。伊川以吝爲不足。謂可少之也。然有嗇而可鄙之意。

六五。童蒙吉。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柔順居尊。下應九二。學焉而後臣。此童蒙之吉也。太甲之于伊尹。高宗之于傅說。是也。太甲克終允德。

高宗克邁乃訓。皆順以巽之義。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先人曰。不利爲寇。利禦寇。彼我賓主之辭。非有時而利爲寇也。雍曰。旣利禦寇。則彼來寇者。不利明矣。夫不能戒之于早。終至于過。而後擊之。亦非特教之不至也。蓋有積惡不移之質。如何校滅耳者也。上九剛過之才。發蒙則不能容。以之禦寇。則利矣。能禦寇。亦去衆蒙之害。上下得不順之乎。

三三 坎上 乾下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天地之大。尚不能无所需。以生萬物。況人道乎。有孚者。充實之美也。光亨者。輝光之大也。有是德衆之所需也。需之亦以成是德也。貞則吉。需之道也。利涉大川。乾之健也。

象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以卦言之。乾猶需于五。以爻言之。五猶需于物。故曰。需須也。以乾之剛健。其遇險也。止于不陷。不困窮而已。則險之爲義大矣。能无需乎有德。以待天下之需者。九五也。故言位乎天位。以正中爲需之主。宜矣。

象曰。雲上于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先人曰。文武以天保以上治內。采薇以下治外。而始于燕羣臣嘉賓者。需之道也。雍曰。序卦曰。需者。飲食之道也。飲食朝夕之需也。人无飢渴之害。則飲食無需也。屯蒙之後。天下之所需者在君。而君之所需者在賢。雲上于天。欲雨之象。萬物之所需也。飲食宴樂。所以養賢。膏澤將以及民。亦天下之需也。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以乾之剛。猶有畏難之義。則險其可犯哉。初九遠于難者也。故言于郊。于郊不犯難矣。勿以遠而妄動。乃盡畏難之義。是以利用恆。无咎。可需則需。不可需則勿需也。可應則應。不可應則不應也。此需時用常之道。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沙近水。近難也。近之必不能無難。故小有言。剛明之才。居柔守中。小言之傷。不爲大損。是以終吉。欲无小言之愆。則遠于郊而用常可也。二雖不能遠于郊。而以寬裕居中。是雖有言而吉終也。叔孫武叔毀仲尼。子貢曰。其何傷于日月乎。終吉之謂也。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于泥則有難矣。不能于郊而于沙。不能于沙而于泥。則于泥之寇。自我致之也。災自外來也。敬慎而不敗者。君子責己反身之道也。躬自厚而薄責于人。則遠怨矣。何敗之有。是以君子居易以俟命。敬慎也。小人行險以傲幸。鮮不敗矣。然君子雖因接物而有敬。而敬當在物先。故坤之直內。言存于物先也。需

之九三上六見于用以接物而已。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以陰柔之質處衆剛之上，不能違而避之，反出自穴，是自求禍也。故需于血，然應于初九，自上應下，能順以退聽，故雖傷而无凶。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先人曰：既醉以酒，既飽以德，人有士君子之行，詩之所謂太平，需之所謂貞吉也。雍曰：飲食非自養也，養賢而已。養賢以及萬民，所謂應天下之需也。鹿鳴之君，蓋得需于酒食之道。天保之福，所謂貞吉也。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先人曰：上六不當有事之地，至于三陽彙征，不能退聽以違之，雖敬之終吉，未大失而已。乃若鴻飛冥冥，弋人何慕焉。上六坎也，故不足以進此。雍曰：上六據非其位，不能退聽，徒知入于穴以避焉，僅免夫需血自傷而已。故曰：未大失也。天道上行理之常來而敬之，終无凶也。夫需之時，天下如飢之需食，渴之需飲也。故于郊于沙于泥，出入于穴，獨五自然是爲需之主。然水行需舟，陸行需車，莫非需也。卦特言其大者耳。

三三坎下
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需訟一體也。相親而需則爲需。相遠而訟則爲訟。性情之異耳。然性情之異。而有孚則同者。親而无孚。需之妄也。訟而无孚。訟之妄也。窒者。塞其源而不流也。惕者。謹其事而知懼也。得其中則吉。成其終則凶。如此則知訟之爲道矣。非特訟者爲然。聽訟亦如之也。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窒之也。欽哉。欽哉。唯刑之恤哉。惕之也。呂刑曰。簡孚有衆。又曰。獄成而孚。輸而孚。有孚也。故乃明于刑之中。中吉也。舜典之疑。唯輕。呂刑之疑。有赦。不成其終也。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尙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訟不親也。不親而健。健而陷。此所以爲訟。剛來居二而得中。故二爲成卦之主。用中則吉也。大人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无私之大者。況訟乎。是以利見之也。險欲陷健。遠之可也。故不利涉大川。涉之則自入于淵矣。需之利涉大川。險在前也。訟之不利涉大川。險在下而必陷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水違行。大不親矣。作事謀始。期无訟也。邦无道。免于刑戮。在下之謀始也。刑期无刑。必也无訟。在上之謀始也。此謂窒惕之道。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訟之初。未始不小。有言也。永其事。則有成。終之凶。不永所事。是以終吉。言于初者。戒之于始也。初四在

訟之應者。是以其辯易明。二五在訟之不應者。是以不克而掇患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先人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則三百戶不爲小矣。雍曰。二五有君臣之位。上下之分。非可訟也。訟之義。不克也。不克則置三百戶之邑。而歸逋竄之中。可无眚矣。蓋以下訟上。其患自取。苟不違其邑。是速誅伐之禍也。九二以剛中之才。一陷險中。而不克訟。其取患如此。況无其才者乎。是以聖人貴夫窒惕。而不利涉難也。伯氏駢邑三百。管仲奪之。而沒齒無怨言。豈有訟上之患者乎。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以陰柔而介二剛之間。危懼也。能以訟爲事。所謂窒惕者也。故能保舊德之祿。而固守勿失。與逋其邑而喪者異矣。雖介二剛爲危道。而終獲吉者。能窒其訟故也。介二剛有道乎。捨二之訟上。從乾道代終而已。從其大體者也。故吉。六三不以訟爲事。上從乾吉之大。可謂德與位稱者矣。然僅能食舊而已。九二自下訟上。掇患已至。又豈能保其舊邑哉。逋竄宜矣。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剛強之才。未嘗下人。非得位必多訟。九四居上訟下。爲初辨明。既不克訟。復即初之命。變而安于貞。是以獲吉。復即初命。捨訟而應初也。應初所以爲正也。是以不失舊德之道。苟非復即命。渝安貞。殆亦逋邑之流乎。九四蓋嘗有訟。能變而獲吉。故不言舊德。而象但言不失也。既云不克訟。則无德可言矣。論

訟則四優于二。論德則三優于初。其訟者上九乎。亦愈于二之犯上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九五中正大人也。聽訟之主也。天下之長也。爲天下之長。以中正之德。聽天下之訟。人之所利見。其爲吉也大矣。蓋非一人之吉。實天下之吉也。訟獄之歸。虞舜。虞芮之質。文王。其九五之謂也。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先人言鞶大帶也。男子帶鞶。婦人帶絲。蓋爵命之服。非所以賞訟也。雍曰：上九以訟而錫之鞶帶。其褫褫不足貴如此。況自下訟上。義不克者。奪邑宜矣。是不若六三不言訟而守舊德。又不若九四復卽命而不失也。

三三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師爲衆。九二之師之象也。貞正也。師之道正于一者也。故師以貞爲先。丈人尊嚴老者之稱。故能慮善以動。无輕敵貪利危國喪師之患。所以惟丈人爲吉也。與武王唯師尙父。宣王方叔元老同義。兵凶器。戰危事。爭逆德。无全吉也。故以丈人无失律喪師爲吉。以善補過爲无咎。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剛中而應九二也。行險而順。師之義也。師道必正而後動衆。正于九二也。能用衆正之九二。則可以王。

六五是也。師者凶危行險之道。故曰毒天下。而必以順動者。蓋有義存焉。則民從之。毒如藥石之攻疾。毒之所以除害也。所謂誅其君而弔其民。東面而征。西夷怨者。可謂善補興師動衆之過者矣。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先人言地所以容民。水所以畜衆。大司徒有比、閭、族、黨、州、鄉。容民之道也。小司徒有伍、兩、卒、旅、師、軍。畜衆之法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師之勝負。上則繫國家安危。下則繫億兆人之命。利害之大者。无踰于此。故戎爲國之大事。而洪範八曰。師。聖人戒謹之意。爲至深矣。可无律以妄動。而蹈至險之機乎。禁暴誅亂。雖不得已而用之。不可无律也。故師之初六。言師出以律。以明用師莫先于律也。猶卦辭首言師貞。以明師之道。莫先于貞也。然失律否敗。其凶固宜。或幸而勝。雖臧亦凶者。蓋聖人明師之吉凶。于有律失律之際。不在于否臧幸不幸之間也。否臧幸不幸。小人之事。非丈人之道。故聖人不取也。漢武窮兵以討匈奴。僅有獲焉。而天下戶口減半。非臧凶歟。計其所獲。曾未補于萬分之一。安知所謂中吉无咎之道哉。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九二以至剛之才。爲一卦之主。其行師用兵之道。宜一以剛濟矣。而能用中焉。此蓋丈人主師之道也。用中則吉而无過。何咎之有。是以王三錫命。以寵其无咎之吉。非攻戰之功也。昔禹之徂征也。苗民逆

命而班師振旅。文王之命將也。曰薄伐西戎。宣王之北征也。曰薄伐獫狁。皆以用中爲貴也。用中故無過之可補。又何必有戰勝之功。而後爲吉乎。春秋無義戰。聖人貶之久矣。後世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孟子辭而闕之。其言有曰。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而況殺人以求之乎。又曰。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觀此。則知殺獲之功。固非聖賢所尙矣。是知中吉之寵。爲懷萬邦之道。不然。以王命三錫民賊。則天下被不仁之害。適足以糜爛吾民。尙何懷萬邦之有。是以古之仁賢之將。率以安民和衆爲先。恥爲孫吳小人變詐之技。視殺獲首虜。初无意焉。其安疆場之功。後世蒙其利。而人无知者。師卦所謂丈人之徒歟。史氏旣不能暴白于天下。徒誇大匹夫悍卒。與夫權謀狙詐之士。以資委巷之談。識者悲之。安得以師中之道。發潛德之光哉。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師道尙專則正。故五陰一陽。成爲師卦。師臣道也。故九五爲比。而九二爲師。觀師之成卦。則師之義得矣。六三以柔居正。非其才也。位不中正。非其任也。欲衆主師。凶之道也。師或有功而凶。或无功而吉。六三象主无功之凶也。師之不善。无以加此。春秋遷延之役。邲戰之類是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賢哉。六四之左次也。師之進退。理不可必。可進而進。可退而退。則常道也。六四以陰居柔。力不能進。而左次得其常也。何咎之有。故師之凶。在內則傷財害民。在外則覆軍亡將。內外无是焉。雖左次无功。亦

謂之无咎可也。彼不度德。不量力。而喪師者。六四之罪人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自古帝王興兵。動衆。蓋未有無名之師也。故六五言田有禽。利執言。田之有禽。害稼也。故獵取之。蠻戎寇賊害民也。故執言以伐之。執言。奉辭也。以興師則无咎矣。此論在師之君道。非將帥之事也。故雖鳴條之師。牧野之戰。湯武必執言誓師。明告其罪。而後舉也。長子九二也。以行師得其道者也。弟子六三也。以輿尸而凶。非獨六三之罪也。君使之不當也。貞凶。蓋言輿尸之凶。長子帥師无凶也。然則師之君道。无他焉。執言專任而已。師道貞則吉。卦既言得丈人而後吉。又于此。又明弟子雖貞亦凶。聖人之意。其慎如此。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先人曰。武成之終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又曰。敦信明義。崇德報功。則盡上六之義者。其武王乎。雍曰。雖大君有命。而小人不得開國承家者。以小人无容衆居上之德。此武王所以必崇德而報功也。崇德。則小人勿用矣。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伊川曰。原筮者。推原占決相比之道也。非以蓍龜也。上之比下。必有元永貞之三者。下之比上。必求此

三者則无咎矣。又曰：夫剛立之稱也。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我非夫。剛立者猶凶。況柔弱乎。雍曰：一陽之卦，得位者師比而已。得天位則爲比，得臣位則爲師。天下之吉莫吉于此。故比直言吉。治天下之衆莫急于貞。故師先言貞。帥師有君道而不得如是之大，是之久也。故无元永之貞。昔成湯之初征也，東征西怨，曰：奚獨後予。所謂不寧方來而无後凶者矣。

象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伊川曰：卦之辭泛言比道，而彖言盡比道之善，惟五而已。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爲安。凡生于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又曰：以聖人之公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矣。雍曰：天下之吉生于順，而凶生于逆。下之順從，天下无異意，不寧方且來，非吉乎。後之凶，无順意故也。不寧方，如初六六四是也。後夫上六之不我比也，上下應者，上而六四，下而初六，非正應而來比也。然易之道窮則變，不知變則失易之道。故乾有窮之災，坤則其道窮，況後夫乎。聖人于道窮之際，每致意焉者，明易之道初无窮，人自失之也。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伊川云：建萬國所以比民，親諸侯所以比天下。先人曰：民之有君，諸侯之有王，非先王創治而有之，皆出于自然之勢。此先王封建之本也。梁襄王曰：天下惡乎定。孟子曰：定于一。一者王也。方地上有水，非澤之所鍾，散而相親，則各有所比。先王以是建萬國，親諸侯。王道之本也。觀禹會諸侯于塗山，執玉帛

者萬國。周成王時。助祭者千八百國。春秋之時。見于經者。止百二十四國。其後離爲十二。合爲六七。卒并于秦。數百年間。吞噬屠滅殆盡。凡以天下无王故也。故易之有比。春秋之書王。其義一也。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廣大乎比天下之道。見賢則比之。不必有應而比也。然有應而比者。比之易。二四是也。遠而非應者。比之難。初六是也。然遠而非應。柔弱不能自達。有待于入者也。缶之爲器。有物盈之。則有用也。无以盈之。虛器也。是缶之有待于物。猶初六之不能自用也。初六以誠信之道。自充于中。所謂有孚盈缶矣。何患其无用乎。中孚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蓋誠信感人。有必應之道。故終使六二自內與之。同比于五也。雖非其應。而比其道。蓋益賢于求應者矣。何咎之有。他吉。本非我有之吉。因人而得之者也。初六才位不足。直以誠信得他吉也。故比之道。雖吉。而比之始。又以孚爲先。古之人。因人得用者多矣。惟誠信充于中。能終他吉。不然。吉未終而凶矣。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比以九五爲主。而六二正應。爲主于內。蓋率天下而比五者。故自內之外。率天下以歸王也。二之比初。非欲親初也。欲與之比五也。終能同比于五。是不失己道之貞言也。觀初六他吉。六二自內之辭。可明其義。蒙之六三。亦舍應親二矣。而有不有躬之象。蓋蒙與比異道。而三與二異位。義不同也。故象言不自失。以見非如蒙之不有躬也。夏商之季。天下諸侯。相率以歸湯武。或三千。或八百國。所謂六二貞吉。

初六他吉者衆矣。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六三不知比賢而比于上，上非正應而有凶，比非其人，則自失其身矣，是其所以可傷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

四與初非正應，故舍遠比近，外比九五之賢，亦自知才位非可兼人，從上保身而已，故得貞而吉。比或自內，或外比，以明比道之大，不可拘于常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誠，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先人曰：洪範五皇極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凡上之所以示下者如此也。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下之所以從上者如此也。方顯比建大中之道，逆者不追，順者不拒，无恤于去來，无間于小大，邑人之不誠，特爲其微者言之。至于自西自東，自南自北，蓋有无思而不中者矣。可勝言哉。雍曰：九五之君，非以力假仁者也，蓋有大中至正之道，以昭示天下，天下自從而比之，故曰：顯比，王田不合圍，三面而驅，故所失者前禽而已，是猶上六之不我比也。夫以大中至正之道，昭示天下，无容私焉，是以逆則舍之，順則取之，故上言不寧方來，後夫凶，皆自來自後之辭，非聖人有以強之也。聖人

以大中至正舍逆取順必无侵伐之虞。邑人又何誠焉。是則顯比之吉爲天下之至公也。求其所以然。實建大中以致之耳。故曰：上使中也。書曰：民心罔中，惟爾之中。其使中之謂乎。由是知商之三千，周之八百，亦舍逆取順而已。或謂顯比之道狹，不亦異乎。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上六非天下之所比，又不能比人爲臣而无君，與无元首何異哉。是以凶而无所終也。三有匪人之傷，上有无首之凶，皆逆比之道。聖人捨之者也。四也。初也。其知幾乎。故能非其應而獲吉。以是知比者，必求大中至正而比之，斯无不吉。

三三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剛德天德也。天德畜之則止，不能畜則失。聖人之所以爲聖，以能畜天德而已。然畜有二道，有止而畜之者，畜之大也。故爲大畜。有入而畜之者，畜之小也。故爲小畜。捨是皆不能畜矣。能大畜天德，則理非不亨。小畜疑于未亨，故言亨也。密雲不雨，言畜之而未及用也。自我西郊，明其自我畜之也。自我畜之而未及用，君子成己之道，未至于成物，所以爲小畜。

象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初之應四，而曰上下應者，陽道過盛，喜于從陰，雖非其位，而其志皆應之也。剛中二之天德也。志行四

之巽志也。剛德居中而巽志行。是以亨也。尙往者。其道方行。行猶未已也。施未行也。澤未下也。密雲尙往。則澤有必下之理。君子成己。有必能成物之道。盡其道則爲大畜。施未行。則爲小畜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文德。美德也。坤言文在中。而文言曰。美在其中。而暢于四支。發于事業。美之至也。然則畜之道。必先畜美德以成己。而後可見于事業也。大畜之以畜其德。則天德之大。皆止而畜之矣。乾之不言所利。猶大畜以畜其德。坤利牝馬之貞。猶懿文德也。風行天上。是爲巽入之道。是我入而畜之也。天在山中。則爲來畜于我。大小之辨如此。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天德之大。而人畜之。雖曰小畜。亦已艱矣。惟早辨者易爲力。而不能早辨者難爲功。故小畜雖同。而有初九九三之異也。易爲力。則復自道。復自道則鮮失焉。是以其義吉而无咎也。然小畜之道。何與于復。而初九九二曰復。何哉。蓋大畜畜而无失。无失故无復。小畜未能无失。是以不免有復也。學者不能大畜。則有小畜。不能小畜。則有復。雖初无異道。蓋力行有淺深耳。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不能辨之于早。至二才艱矣。故牽而後復也。牽者。強勉之義。雖无自復之易。然強勉能復。猶爲吉也。非

二有剛中之德。亦將自失矣。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大畜有止畜之義。說輹則止而不行也。小畜入而畜之，有復之象焉。復貴早辨，過中則危矣。此牽復之後，所以言說輻也。說輹則害于行道，故又有夫妻反目之象。夫妻反目，道不行于一家，何以正天下？是如輻壞而車不能行也。孔子曰：大車無輹，小車無軌，其何以行之哉？意與此同。求其所以然，蓋本于不能正室，不能正室者，其身不正故也。是以君子必篤于成己，而後可以成物，爲是故也。大畜輿說輹，止于二也。良馬逐，行道于三也。小畜牽復，于二未爲成德，故說輹于三不能行也。輹可說者也，輻不可說者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以人畜天，以柔畜剛，非天下之至誠，其孰能與于此。此六四有孚之道也。六四以有孚之道主于中，又且惕然知懼，此其所以免害而血去且无咎矣。蓋一柔五剛，有害而傷之之理故也。上合志者，合九五有孚之志，故志行者，惟其上合志，是以能畜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九五合六四誠信之志，攣衆剛而畜之，是富以其鄰者也。富以其鄰，則以畜衆爲富，不以獨智爲富矣。此明畜之君道，如大舜善與人同，取諸人以爲善者也。易言富以其鄰者，乾之象也。不富以其鄰者，坤也。乾，大也。坤，吝嗇也。

上九既雨既處。尙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小畜密雲不雨之象。至上九畜道成而後既雨也。既雨則小畜之道盡矣。是安于畜者也。故曰既處。君子于成終之際。未嘗不思戒焉。戒而尙德。則无顛覆之憂。婦人以順爲貞。不知尙天德之大。以持守之。是以危也。幾望將盈也。將盈之時。居位之極。知進不知退。是以征凶。有所疑者。盈滿皆有疑之時。故君子戒之。孔子言知及之。仁能守之。所謂尙德者如此。夫畜德既成。尙戒其失。況畜之未成者乎。

三三

兌下
乾上

履虎尾不咥人亨。

履者行道之義。乾在上。天道也。天道至大。天下之所難履而行之也。故有履虎尾之象。履虎尾直取其難。非取其爲害也。然履虎尾者。有咥人之患。履乾之道者。雖難而无咥人之患。惟有亨之理也。孔子言博施濟衆。則曰堯舜其猶病諸。言修己以安百姓。則曰堯舜其猶病諸。信乎天道之難履如此。象曰履柔履剛也。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咥人亨。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履之所以難者。以六三之柔。而履天之剛德。是以難也。說而應乎乾。則與乾合德。是以能履。而有不咥人亨之象。剛中正。九五也。履帝位而不疚。然後其道下濟而光明。疚則不能光明也。剛德常過。過則疚。剛而不過。斯不疚矣。故允恭克讓。堯所以光被。溫恭允塞。舜所以文明。皆剛而中正也。謂之不疚者如此。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伊川曰：後世士夫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侈富，此蓋民志未定，欲其不亂難矣。雍曰：上天下澤，言天道居上，則澤必下及也。君子之澤，无他焉，使斯民各安其分，无乖爭之變而已。故曰：辨上下，定民志。上下既辨，則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覦，又安有不定之志哉。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素有先定于內之義，素定于內，則隨事之來，履而往之，又何咎矣。素富貴則可以行富貴，素貧賤則可以行貧賤。故孔子曰：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此素富貴貧賤之道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此孔子之素履也。素履行己之義，非澤民之道。故曰：獨行願也。伊川曰：若欲貴之心，與欲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居君位而得中，九五也。居臣位而得中，九二也。剛中之道，自非大人，難于兩立。此九二所以爲幽人之象也。履得其道而坦坦，平且易也。幽人之履如此，何適而非貞吉乎。孟子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履道坦坦之謂也。故惟孟子，然後有餘裕。不然，雖周公大聖人，亦有跋扈之患，不得爲坦坦也。幽人剛中，處道深遠，非富貴貧賤所能移。大丈夫也。況己志素定，豈有中亂之道哉。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爲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有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爲于大君。志剛也。

六三以陰居陽。无中正之道。又以一柔介五剛之間。勢无全人。故有眇跛之義也。以是而視。以是而履。所以遇咥人之凶矣。夫居五剛之中。履于上。則不能履于下。視于前。則不能視于後。常有不足之道。故眇也。跛也。遇咥也。皆以不足故也。位不當者。豈以非其所居歟。武人三軍之勇者。視不勝猶勝。則其視一于進而已。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則其履亦一于進而已。此所以惟武人可用是道。以有爲于大君也。夫武人可用有爲于大君者。以其志剛也。故爻辭于咥人凶之後。繼以武人可于大君。而象言志剛。不言其凶吉者。明武人可用也。履之爻。六三九五。皆有二義。亦如否之小人吉。大爲否亨。恆之婦人吉。夫子凶。皆難以一義明矣。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九四。近剛決之君。處多懼之地。而能愬愬恐懼。所謂戰戰兢兢。如臨淵履冰者也。豈有不終吉者哉。此聖人居危難之道也。志行者。不失其所志之謂也。舜之志孝也。文王之志仁也。父頑母嚚。而克諧以孝。舜居難而志行也。出姜里而請除炮烙之刑。文王居難而志行也。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夬。決也。剛決不已之辭也。以陽居陽。剛之過也。剛過而自任其剛。宜爲致凶之道。然以居位正當。故特

貞厲而已。非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也。彖論中正。故發其光明之義。爻言夫厲。故示以剛決之戒。道之常變如此。位正當者。猶以用剛而厲。則知位非正當者。凶矣。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先人曰。視履猶洪範之五事也。考祥猶念用庶徵也。其旋元吉。猶嚮用五福也。雍曰。視履而考其祥。則其動容周旋之間。元吉著矣。所以大有慶也。大有慶者。一人有慶。兆民賴之也。

郭氏傳家易說卷二

上經泰 否 同人 大有 觀
隨 蠱 臨 謙

☰☷ 坤乾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泰通之大者也。通不足以盡之。故曰泰小大云者。乾爲大，坤爲小，陽爲大，陰爲小。君上爲大，臣下爲小。君子爲大，小人爲小。總衆類而言之。故特曰大小也。三陰外而往，三陽降而來。故曰小往大來。陽來故吉。道交故亨。天地交，萬物之泰也。上下交，人道之泰也。其志同者，君臣同心同德，以泰天下者也。內陽而外陰，天地之道泰也。內健而外順，乾坤之道泰也。內君子而外小人，天地國家之道泰也。消長者有漸之辭。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有復姤，然後有臨，遯，有臨，遯，然後有否，泰。復姤，臨，遯，陰陽之偏，得其正者，其泰否乎？正故交，偏則不交也。故曰：天地交泰，六十四卦之中，陰陽得其正而交者，獨泰一卦而已。此泰之時，所以爲難遇也。泰之時，萬物盛極，而人不知有節，故欲財成，輔相焉。蓋聖人體天地交泰之道，財而制之，以成人道。又因天

地生萬物之宜。爲之播殖收斂。東作西成。以輔相之。是以天地交泰之道。左右吾民也。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君子小人各從其類。不能相入也。故言拔茅茹。彙征則得志。故吉。志在外者。君子以獨善爲內。而以澤加於民爲外也。昔堯用舜。而野無遺賢者。其拔茅茹之謂乎。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

泰之道甚大。有三才成能之事。故象言財成輔相。非小人可居。必大人君子用天德者。可以主之。九二之臣是也。九二得乾剛中之大德。故荒不治者。包而治之。馮河之勇者。用之。幽遠之士。不遺焉。是有含容之度。而无忿疾之心者。非天德之臣。不能至也。如是則大者自來。而无幽遯之志。小者自往。而无干進之心。善惡各安其分。而天下之朋比亡矣。蓋一于大公。而无私心。則天下有朋者。未必用。而无朋者。未必遺。君子小人。率包而容之。而其用者。必有德。遺者。必无德也。天下曉然。知有德必用。而无德必遺。雖有朋。何益也。是爲朋亡之道也。此九二所以得尚於中行之君。尚猶配也。中行者。六五爲中以行願之君也。洪範以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爲皇極大中之道。則象以九二爲光大。不亦宜乎。九二以君德而爲臣。觀爻象之辭。盡坤含弘光大之義矣。所謂大人之事也。而不言大人者。以否之辭。可互見也。故乾之九二。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而泰之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近之。坤之六五。黃裳元吉。而泰之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近之。非得于乾坤用九用六之道。不足以成泰也。九二。所謂見羣

龍无首者也。六三所謂永貞以大終者也。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於食有福。象曰。无往不復。天地際也。

否泰之道如循環。終則有始。可不豫戒乎。城復于隍。則无及矣。九三。下體之上。位已過中。故以平陂往復。而思戒也。艱若周公之無逸也。貞若成王之持守也。能艱能貞。則无咎矣。君子能爲可信之道。以无咎。何恤人之必信否也。艱貞无咎。邦有道穀之時。是以于食有福。況太平之世。既醉以酒。既飽以德。君子萬年。介爾景福。則于食有福明矣。九三。六四。是爲天地相交之際。天道終矣。地道之始。故曰。天地際也。過此以往。則未之或知。故君子思必陂必復之戒焉。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介以孚。中心願也。

翩翩。飛之疾也。疾飛而趨下。從陽。蓋見幾之君子也。陽道常饒而爲實。陰道常乏而爲虛。乏而從饒。虛而從實。理之必然也。故翩翩從陽。以不富而失實也。皆者。三陰同志之辭。鄰者。五也。上也。不戒以孚。則不約而從也。不約而從。以三陰中心之願同故耳。不富主坤。言與謙同。

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泰之時。有乾德剛中之臣。而上无飛龍之君。不幾于不能用乎。然泰之所謂天地交者。以臣有乾德而居下。君有坤德而居上。是以謂之交也。兼具乾坤之體。而不得其全。所以爲聖人參天地之卦。故象言財成輔相之道也。六五。以謙尊自居。用坤之六。得黃裳之道。下下以成其政。所謂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有是君。有是臣。所以能福天下。以元吉也。元吉非一人之吉。天下之吉也。所謂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者也。以祉者。以福天下也。六五之志。在于用柔。今之下下。行用柔之願而已。乙用柔也。妹柔之至也。非柔之至。不足以盡黃裳之道。故歸妹黃裳。皆稱元吉。蓋一道也。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秦極必否。故上城復于隍。方是時也。紀綱法度。頽毀將絕。雖自治且不暇。又安能行師以治人之罪乎。故直曰。勿用師。然號令雖宣。亦且塞而不通。不過于告自邑。止于近者小者而已。雖固守是道。亦可鄙也。且秦之過極。則有君弱臣強。不倡而和之象。故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所以戒臣之剛也。上六。城復于隍。所以戒君之柔也。城之所以爲城者。以有立也。城反于隍。君道圯矣。上下之命。能无亂乎。觀此。則宜戒于城隍未復之時也。不言凶者。何哉。秦有持守之道故也。

三三 坤上乾下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象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否。閉也。塞也。天地閉塞而不通。人道何從而立乎。故否之時。非人道也。人道配天地而言。聖人之道是也。聖人之道絕。故曰否。是知城復于隍。亦有未絕者存。爲否之始而未否也。不利君子貞者。非不利于固守己道。蓋不利于固祿位也。故象言不可榮以祿。而初六言君子貞吉亨也。大往小來。皆反秦之道。

也。天下所以爲邦者，以有君臣父子人倫之道。上下不交，則人倫之道絕。謂之无邦可也。此之謂匪人矣。匪人猶曰无道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

先人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故君子得以爲君子，小人不肯爲小人。君子則事道，屈身而行道者有之。小人事事，屈道而信身，无不爲也。況否之時，小人非唯屈道信身，又將惡直醜正，協比讒言，以害君子者多矣。詩云：爲鬼爲蜮，則不可得有。靦面目，視人罔極，是也。孔子稱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方其自靖人，自獻于先王，固有不可去之者。而儉德辟難，發于早辨，與疎且遠者言也。孟子曰：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故醴酒不設，穆生去之。曰：國人將鉗我於都市，何必見否之已然，而後避之，不亦晚乎。雍曰：禮言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凶年尙殺禮如此，況否之時乎。此君子所以儉德辟難，不可榮以祿也。以无難言之，邦無道穀爲恥，況有難之時乎。故直曰不可也。太公伯夷之避紂，是也。夫君子小人之際，患亦多乎。君子雖未嘗有意于害小人，而小人嘗忍于君子何哉。蓋方秦之時，君子彙進，以小人亂邦，必不容于其間，不過遠而勿用也。小人得志，則以君子爲害己者，必欲窮其陷害，務快私忿，誅絕之而後已。爲君子者，可不避哉。漢之黨錮，雖有以致之，在君子未爲無罪，然小人忍于誅戮，一至是耶。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貞吉亨。象曰：拔茅貞吉，志在君也。

先人曰。先大夫有言曰。居廟堂之高。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蓋泰言志在外。否言志在君之意也。雍曰。君子當否之時。有止無進。固守且吉。而道不廢于自亨也。亨如顏氏之樂是也。卦象以內爲小人。而爻以初爲君子。伊川所謂隨時取義。變動无常也。志在君者。君子儉德辟難。豈忘君者哉。如伊尹樂堯舜之道。其愛君至矣。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故荷蓀之徒。聖人無取焉。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大人與天地合德。其于含容。固有余矣。然六二之包承。則異於是。蓋枉己屈道。以承媚于人。小人固能之。非大人之事也。故大人否。亨。否者。身之否。而道則亨矣。孔子曰。獲罪于天。無所禱也。孟子曰。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大人之不能包承也。如此。不亂羣者。如鷹鷂鳥雀。必不可同羣。伯夷不立于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是也。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三居下體之上。過中思變之時也。泰之九三。能艱貞以守之。故无咎。否之六三。不能變以有爲。而輔休否之君。尸祿素餐。所謂包羞者也。孔子曰。邦無道穀。恥也。其六三之謂歟。書言沈潛剛克。六三包羞。无剛也。无剛而處三五同功之位。故曰。位不當也。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九四以剛健之才。居近君之位。可以輔其君以休否者也。然臣道无成。有終而已。必君命之。斯无過舉。

矣。故有是臣。有是命。又非特無過而已。其疇類亦將附麗而獲福也。湯之命見于湯誓也。又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則有命。無咎之人。伊尹是也。武王之命見于泰誓也。又曰。予小子既獲仁人。以遏亂略。則有命。無咎之人。太公之徒也。湯誓曰。予其大賚汝。周書曰。大賚于四海。豈非疇離祉之謂歟。嗚呼。商周之民。非伊呂則無休否之祉。伊呂非湯武之命。將老死于莘渭間。尙何志行之有哉。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於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當也。

九五以剛中之才。而居尊位。爲休否之主。湯武是也。商書曰。後予后。後來其蘇。此湯之休否也。周書曰。一戎衣。天下大定。此武王之休否也。湯武休否。大人吉也。其亡其亡。存不忘亡也。繫于苞桑。則爲悠久無疆之道也。聖人之意。蓋亦深矣。湯之書曰。慄慄危懼。若將殞于深淵。仲虺又爲之誥曰。慎厥終。惟其始。此湯其亡苞桑之義也。武王之書曰。乃偃武修文。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示天下弗服。召公又訓于王曰。爲山九仞。功虧一簣。此武王其亡苞桑之義也。位正當者。有其德而有其位也。易于否。稱大人。而泰不言者。則知泰之九二。否之九五。皆得乾二五大人之道。可互見也。否疑其非。則言之。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志行於四。否休于五。上九之傾宜矣。滿而傾覆。自然之理也。且處泰而泰。則終否。處否而否。則終泰。先否者。乃所以爲後喜之道。故曰。何可長也。

三三
離上
乾下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同人名卦。不曰同者。同大同也。大同則三才无不同矣。聖人明人道得失。必有所指。故名曰同人。不曰同也。然聖人雖行人道。而其道未嘗不同天者。蓋由同人則同天矣。人道以同人爲大故也。故爲君臣父子。爲兄弟夫婦朋友。至于臨民爲政。處己接物。凡有見于外者。無非欲盡同人之道。子思之所謂盡性。孟子之所謂盡心。其說一本于此。然天无事于人也。聖人亦同其无事于人。則不期同天。而天自同矣。大舜善與人同。孔子稱其無爲而治。則同天矣。孔子曰。予欲無言。是亦同其无事之義也。野者。遠于有事。又其廣大无际。同人之道。至于野。則廣大无不同矣。六爻之才。皆不及此。利涉大川。天道之大且健也。利君子貞。廣大非小人之事。言惟君子可得同人之道也。夫不能同人。而欲人同己者。小人也。能同人。則君子矣。君子言其德之盛大。蓋不以才言。以是知同人之道。在德不在才也。中庸曰。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有血氣者。莫不尊親。故曰配天。此同人之道也。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

同人之成卦。以六二爲主。故言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以成卦言也。同人于野。非六二之事。獨卦辭言同人之道。故稱同人曰。以別之。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象言以乾道而行。是爲天道也。文明以健。中正而應。象言二五之才。君子之道也。同人之所以同乾之行者。无事而已。至大且健而已。君子之

所以貞者。明健而已。中正而已。唯君子能通天下之志。此言君子之事業也。子思曰。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可以贊天地化育。與天地參矣。夫盡人物之性。則盡同入之道也。盡同入之道。則同天而配天矣。故贊化育。參天地。夫如是。天下之志。其有不通者乎。通天下之志。則人物之性盡矣。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先人曰。陳相道許行之言。使市賈不二。國中無僞。孟子曰。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故類族辨物。乃所以盡同入之道。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同人之始。未足以及遠。故言于門。知出而同人。无我者也。則无咎矣。出于門。則一東。一西。一南。一北。或達於大道。究四方萬里之遠。或困于窮途。止于五十步百步之間。是皆未可知也。吉凶悔吝。隨動以生。豈能究言之哉。此特能知出門之同。則无咎于其初也。誰咎者。人无咎我者也。

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在卦論之。六二文明之性。固知同人之義。自爻觀之。其才至柔。不足與立。安能大同于物。是雖知之力。有所不能也。故彖之所論者。卦之德也。六二之所言者。爻之才也。然知同于五。不失上下之分。又以中正同。中正亦何異于宗黨。同于所尊者哉。然以同入之道論之。則小而吝矣。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有得同人之道者。于野是也。郊庶幾焉。失其道者。大師相遇是也。伏戎甚矣。九三之爻。居下卦之極。性剛而炎上。其暴可知也。然同人有道。力不能強。雖使伏戎升高。經時累年。肆其強暴。雖二之柔。終不可得而同也。況九五之剛敵乎。故至于三歲之久。而不能興也。宜矣。安行者。行將安之也。伏戎不敢顯發也。升高畏而顧望之意。伊川曰。此爻深見小人之情狀。然小人欲以此道同人難矣。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同人之時。以一陰欲同衆陽。而衆陽亦欲同于二也。三四居二五之間。故有爭奪之象。亦已見君子志于大同。而小人私于同己者也。說者謂九四乘其墉。而欲攻五。或謂欲攻三。不克而困。反于則乃吉。夫三可攻者也。弗克攻。反非吉也。謂攻五者。其理尤悖。且乘墉之逼。過于伏戎于莽之遠也。弗克之攻。過于升高陵之不興也。是則強暴悖逆。過九三遠矣。況君臣大分。一有犯焉。困而反。則何吉之有。而曰弗克攻吉者。何哉。蓋九四近君之地。聖人言其地近易攻。如在其墉間。非若于莽之遠。不能攻也。弗克攻者。言其勢可攻而不攻也。勢可攻而不攻。知君臣之大分也。知君臣之大分。是以吉也。然九四無應。居三五二剛之間。爲多懼之地。困窮甚矣。窮斯濫。小人之常情也。九四雖困。而反能守則。君子固窮者也。異于小人之情矣。豈所謂利君子貞乎。不然。一乘其墉。終身无可吉之道。故知乘墉。如升堂入室。皆親近之意。非必真乘其墉而攻之。四爻言此。深罪三之伏戎也。然伊周示大信于天下萬世。必無乘墉弗

攻之議。觀漢帝驂乘之憚。蜀主臨終之言。則霍光與亮。不幾於乘墉弗攻之人歟。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九五之君。能盡于野之道。則亨矣。而其私在于六二。安足以盡同人之道哉。故九三伏戎升高。亦有以致之也。然方其爲三所間。則憤抑而號咷。及其克而同也。則懽然而笑。以此見其私于一人。非大有爲之道。所可取者。特斷金之利。同心之言而已。終以大師克之。而後相遇。則其于同人之道。亦未優乎。故象言二五之同。其先本以中直之道。而反至于大師相遇。以失于野之亨也。九五之君。私其應如此者。无他焉。蓋乾剛在上。而離明在下。剛有餘而明不足故也。與大有之君異矣。爻辭所以垂戒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郊之與野。其庶幾乎。然上九非有爲之位。其自爲則善矣。所以同天下之道。則未大也。故无悔者。言自爲也。志未得者。不能同天下之大也。上九遠于有事之地。故言于郊也。夫同人之道甚大。六爻皆非其才。自卦觀之。以人同天。以陰同陽。以有爲同无事。則同人之義可得矣。謂之于野者如此。

三三

離上乾下

大有元亨。

伊川曰。凡卦德。有卦名自有其義者。如比吉謙亨是也。有因其卦義而有訓戒者。如師貞丈人吉。同人于野亨是也。有以其卦才而言者。大有元亨是也。由剛健文明。應天時行。故能元亨也。又曰。諸卦具元。

亨、利、貞。則象皆釋爲大亨。恐疑與乾坤同也。不兼利貞。則釋爲元亨。盡元義也。元有大與善二義故也。又曰。元之在乾。爲元始。爲首出庶物之義。他卦則爲善爲大而已。又曰。元之爲善何也。曰。元者物之先也。物之先。豈有不善乎。事成而後有敗。敗非先于成也。興而後有衰。衰固後于興也。得而後有失。非得則无失也。至于善惡治亂。是非天下之事。莫不皆然。必善爲先也。故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雍曰。乾坤四德。諸卦有具之者。皆自乾坤中。得其一時一事。非全有之也。雖使象釋无異辭。亦不得與乾坤同。如屯爲屯之時。元亨利貞。臨爲臨之時。元亨利貞。屯之元亨利貞。已不得施于臨。臨之元亨利貞。亦不得施于屯。又安得如乾坤四德。天地長久。其用无窮哉。故知四德支分派別。散爲諸卦。合則爲乾坤矣。譬之水焉。澗、溪、沼、沚、江、淮、河、漢。以至于海。皆水也。其功皆能潤。其德皆能生。其力皆能載。而大小相遠。則有間矣。乾卦言不言所利大矣哉者。正所以別坤也。諸卦不必辯也。

象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同人之六二。不能大同者也。非其位也。非其才也。大有之六五。能有大者也。有大者。包衆陽而有之。其道孰大于此。故大有者。非獨有賢也。无所不有也。孔子曰。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則履信思順。而又尙賢。不獨以尙賢爲主也。是以帝堯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協和萬邦。皆堯之有也。虞舜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皆舜之有也。然惟天爲大。惟堯則之。則堯之有。則天而爲大也。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則舜之有。以人同天之。大也。故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者。若舜之事是也。其德剛健。

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者。若堯之事是也。其爲元亨則一而已。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明之爲德也大矣。聖賢之所甚重。而後世未之思也。堯之巽位大事也。曰：明明揚側陋而已。皐陶賡歌君德曰：元首明哉而已。伊尹論終始慎厥與曰：惟明明后而已。商臣之諫高宗曰：明哲實作則而已。泰誓言元后曰：亶聰明而已。是以古人稱君德。率曰：明王明后。則明爲君德之大也。故堯典稱堯曰：欽明。舜典稱舜曰：文明。五子稱禹曰：明明我祖。仲虺言于成湯曰：惟天生聰明時乂。詩人以大明稱文王。非獨知明爲君之大德。亦以見不明爲君之大惡也。伊尹放太甲于桐。非有桀紂之多罪也。以不明而已。由不明以充其惡。是亦桀紂耳。故伊尹懼而放之。太甲亦曰：予小子不明于德。是知君之大惡。莫大于不明也。大有之象。在天爲日之明。在地爲火之明。在人爲德之明。今也。火在天上。又爲人君明德之象。安得不大有于天下也。故象言火在天上。以見至明。居至尊至高之位。而臨照四方。雖衆陽之剛。非資其明。則冥行而已。故天下之動。晝行夜伏者。無他焉。其動以明爲主。故爾。是知大有之卦。以五陽而歸于一陰者。非歸其柔也。歸其明也。人主明德。天下歸之意也。乃若同人之象。火在天下。雖火爲至明。潛而在下。不復有君德尊明之象。是以同人則可。語以大有則未也。遏惡揚善。明于人道也。順天休命。明于天道也。堯授舜而舜受之。明休命也。舜舉十六相而去四凶。明善惡也。

初九。无交害。匪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賢者當彙進之時而已獨在下。以无交爲害。疑于有咎矣。疑于有咎而匪咎者。以无交之害。非己自致。故匪咎也。大有尙賢之君。將使野無遺賢。何患于不進哉。難進易退。士之常也。不失是道。則无咎矣。故曰。艱則无咎。叔孫之毀仲尼。臧倉之沮孟子。无交之害如此。而孔孟未嘗枉道以干之。所謂艱則无咎也。大有之時。不以无交爲害。而初九最爲卑遠者。故獨有无交之害也。邦有道穀之時。恥于无交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敗也。自任以天下之重者。伊尹也。大車以載。非伊尹不足以當之。以此而往。就湯可就桀可也。相湯伐桀可也。放太甲于桐可也。歸太甲于亳可也。又何咎之有。蓋聖人道積于中。无所往而不利。故如大車之不可敗也。九二有剛健之才。柔謙之德。居中而无過。其積于中者如此。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九三居下卦之上。爲臣之尊位。方之九二之權或不足。是爲諸侯之尊大者矣。先儒多以亨爲享。獨王輔嗣曰。通也。且天子饗諸侯。皆于祖廟。上公備九獻之禮。其爲禮也。莫加焉。小人安能勝此享哉。小人享之。則其榮也。適所以爲害歟。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辨晳也。

賢者居近君之位。特立獨行。自進于君。而无外交者。九四是也。故雖九三之剛德。亦不與之親附而進焉。此所謂匪其彭也。如是。則其明足以辨晳。何咎之有。九四離之初。故知其有明德。子夏傳。彭。作旁。伊

川云。如詩行人彭彭。駟馬彭彭。皆盛多之貌。蓋匪其旁者盛多也。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君能下下以成其政。臣能歸美以報其上。盡君臣相與之誠。故曰。厥孚交如也。凡爲臣者。皆以誠交。非一臣也。書曰。威克厥愛。允濟。大有之君。以柔居尊。而有衆賢。雖盡相與之誠。苟无克愛之威。亦且未爲吉也。交如。親之也。通誠信之道也。威如。尊之也。嚴君臣之分也。誠信之道已通。君臣之分已嚴。故能消患于无形矣。非明君盡惟幾惟康之道者。不足以與此。君臣上下。信以發志。孰爲猜嫌之患。是以易而无備也。且初九之難進。九二之積中。九三之克享。九四之匪彭。各以其道而來。親而尊之。可謂有賢之極矣。舜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終至于無爲而治。君臣賡歌都兪而已。其六五易而无備之吉乎。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繫辭曰。祐者助也。天之所助者順也。人之所助者信也。履信思乎順。又以尙賢也。六五之君。實盡此而言于上九者。非上九之才。能得此也。蓋言大有之吉。以此終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則知此吉。大有之吉也。非止上九之吉也。與小雅樂得賢之詩。每章必終以壽考同意。然大有之時。不以无交爲害。獨初九卑遠。有是患焉。故象曰。大有初九。如言大有之初九。獨有是患也。上九之吉。大有之吉也。故象曰。大有上吉。如言大有之極。則終有是吉也。聖人變文立義如此。

☷☷☷ 艮下
☷☷☷ 坤上

謙。亨。君子有終。

繫辭曰。勞而不伐。有功而不德。厚之至也。故謙爲不居其德之稱。德且不居。則富貴崇高。皆餘事矣。孔子不居聖。顏淵願無伐善。無施勞之謂也。然有德而不居。亨在其中矣。小人矜能伐功。日損之道。君子德日進而謙不已。是以有終也。然一盈而有四害。一謙而有四益。是以君子拳拳而弗失之矣。

彖曰。謙。亨。天道下濟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害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謙尊而光。卑而不可踰。君子之終也。

先人曰。天之虧盈。日月是也。地之變流。山河是也。鬼神害福。吉凶是也。人之好惡。得失是也。以此居尊則益光。以此居卑。則不可踰。故惟有德君子能終之。伊川曰。以地勢而言。則盈滿者。傾變而反陷。卑下者。流注而益增。雍曰。四者。非天地鬼神。人有心如是。其道自然如此。故皆曰道。艮之一陽。卽有天道下濟之象。

象曰。地中有山。謙。君子以裒多益寡。稱物平施。

謙。地類也。故象以地見其義。地卑而山高。理之常也。今地在上。益之也。山在下。損之也。非以山居地中爲山謙也。乃以地謙而致益也。是爲變盈流謙之義。裒多益寡者。損有餘補不足之道也。稱物平施者。裒多益寡之道也。裒多益寡。見于彼者也。稱物平施。行乎此者也。天地鬼神。莫不皆然。故君子法之。以此君子有爲之道。

初六謙謙君子。用涉大川。吉。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

卦之六爻，三言吉，三言利，是知謙之爲道。天地人鬼之所貴也。謙謙者，謙而又謙也。謙而又謙，是爲有終。惟君子能之。昔舜戒禹曰：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功。曾子稱顏淵曰：有若無，實若虛。是知謙謙非君子不能也。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是謙爲滿之反，亦有虛之象也。乘木舟虛，故用涉大川。吉。易於乾健之才，多言利涉大川。如謙與中孚，皆以虛而有濟耳。卑則謙之道也。卑以自牧，言又能自養其謙，以至謙謙也。

六二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

詩曰：鶴鳴于九臯，聲聞于天。則鳴者，聲必遠聞也。易曰：鳴鶴在陰，其子和之。則聲之有聞，必有應焉。六二得位得中，謙德著聞而貞吉者也。得位得中，則非在陰之幽，近于九三，又非于天之遠，況九三方以功下人，如謙之近，而有聞者，無不應矣。中心得者，非有心于鳴，以感人于外者也。蓋修德于內，而自然有聞者，其得自于中心故也。

九三勞謙君子有終吉。象曰：勞謙君子，萬民服也。

九三以一陽而爲衆陰之主，衆陰宗之，而俱與之有終，則其爲勞也大矣。勞而不伐，是曰勞謙。非君子能之乎？故君子有終吉。唐虞之際，能盡勞謙之道者，其禹歟。克勤于邦，而至于九功惟敘，所謂勞也。不自滿假，而拜昌言，所謂謙也。至于詢謀僉同，鬼神其依，則天地人鬼莫不從，有終之吉大矣。萬民服者，

特其一而已。然卦以一陰爲主者難。以一陽爲主者易。陰常失之不足。非有至明之德不能也。大有同人。人是也。陽常失之太過。非有至中之德不能也。師比是也。謙豫近師比。而德不同者。非中故也。故謙以德下人。則民服。豫以順合衆。則得志。皆不失損剛從柔之道。于中爲近矣。

六四。无不利。撝謙。象曰。无不利。撝謙。不違則也。

六四。以柔順之德。兼四益之道。天地人鬼。何所不利哉。故曰无不利。然有近君之權。能撝而不有。以尊勞謙之臣。可謂得謙之道者矣。合謙之道。而无過焉。故曰不違則也。觀帝堯曰。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有鰥在下。曰虞舜。若四岳者。可謂撝謙矣。伊川曰。撝如手之撝也。

六五。不富以其鄰。利用侵伐。无不利。象曰。利用侵伐。征不服也。

先人曰。孟子有言。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雍曰。謙之爲卦。五陰一陽。陰虛之象。以乾坤之策言之。亦已耗矣。故爲不富。不富非足也。與泰之六四同義。而六五尊位大中。謙以居之。德盛禮恭之主。是以爲衆所歸。而能有其鄰也。以其鄰故多助。多助則戰必勝。故利用侵伐也。征不服者。蓋有不服則征。无不服則勿征也。昔禹之徂征。苗民逆命。益贊於禹曰。惟德動天。無遠弗届。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蓋謙以德爲主。有謙之德。則无不利。其于侵伐。用與不用。在上之人耳。非必于用師也。六五坤道。不足而不富。故容有不服之征。九三陽道。有餘而有終。故萬民无不服也。

上六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上六之鳴，異乎六二之鳴也。六二之鳴，非有求于應，而欲人之聞之也。其聲之自聞，而人自應之也。所謂聲無遠而弗聞，行無隱而弗彰者也。上與三爲應也。有應而鳴，以聲感三也。九三止而不求，又且爲衆陰之主，而无私焉。此上六所以志未得也。終以其應而言助，故可用行師。征邑國而已。邑國小也，非无不利之師也。可者，僅辭也。謙道本亨。六爻无凶咎，悔吝危厲之變。以此知德盛禮恭之事，天地人鬼，无不宜者矣。然謙之爲德，非有挾太山超北海之難能，而人每患其不能行者，此君子小人所以分也。故卦爻皆以君子爲言，君子无大過人者，特能行之耳。

三三 坤下
震上

豫。利建侯行師。

馬氏王氏以豫爲樂，從釋詁也。關氏曰：豫，備也。備豫則安逸也。孔氏以爲逸豫，又爲悅豫，亦釋詁之義。程氏言：動而天下順，應爲和豫。蓋取彖義。諸儒之說不同如此。大率易之名卦，兼備衆義，固非一字可訓。故豫得兼和悅、逸樂、備豫、爲名，而和悅、逸樂，不可以一字盡豫之道。故伊川旣曰和豫，又曰逸豫，爲得之矣。考之于卦，獨无備豫之義，而關子明言之者，蓋因繫辭言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之意也。且豫之爲卦，上動而下順，惟動丕應，後志者也。以此建侯，則內无不服之人，以此行師，則外无逆命之敵。周封同姓五十，而不以爲私，順故也。所謂利建侯也。湯東西南北之征，而天下不以爲怨，順故也。所謂利行

師也。

象曰：豫，剛應而志行，順以動。豫，順以動，故天地如之，而況建侯行師乎？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之時義大矣哉。

三才一理也。順之則易，逆之則難。行于一身，尚不能違，況有天下國家，如建侯行師者乎？故得其理而順動，則豫。雖天地于日月四時，尚不能外此，則人道固不能違也。是以聖人刑罰清而民服，所以爲順也。歟！夫順，坤道也。貫通三才，非止人事。故論其時，則建侯行師，論其義，則天地如之。不亦大乎？卦以九四爲主，言剛應而志行者，義陰應剛，得行其志，順動而已。伊川曰：既言豫順之道，其旨味淵永，言盡而意有餘也。故復贊之云：豫之時義大矣哉。欲人研味其理，優柔涵泳而識之也。時義，謂豫時之義。諸卦之時，與義用大者，皆贊其大矣哉。豫而下十一卦是也。豫，遯、姤、旅、言時義隨、言隨時之義。坎、睽、蹇、言時用、頤、大過、解、革、言時各以其大者言也。

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

先人曰：雷出地，蓋帝出乎震之時。于夏則仲春之二月，於周則孟夏之四月也。又曰：大司樂以圓鍾爲宮，雷鼓、雷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于地上之圓丘奏之。圓鍾，夾鍾也。夏時二月律也。則雷出地奮，豫，而作樂崇德，其在于斯時乎？帝者，生物之宗，祖考者，人之始也。故推以配焉。雍曰：雷出地奮，夏之二月，天地萬物悅豫之時也。作樂崇德，治定功成，君臣萬民悅豫之時也。樂之出虛，蓋本陰陽之

氣自无而生有故。因器而成聲。器可見者也。聲可聞者也。氣不作焉。聲不聞矣。雷之收發。何以異此。故陰陽者。雷之氣也。而雷者。陰陽之聲也。春秋者。又雷之器也。非鍾鼓則樂无作止。非春秋則雷无收發。以是知雷之與樂。非特取象而成。其實一氣同類。特大而作于天地者曰雷。小而作于人者曰樂。此見先王法象乎天地之道也。故祭義曰。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此言夏商之時也。又曰。禘有樂而嘗無樂。以見先王作樂之道。因雷之收發。其微如此。蓋春秋者。天地之闔闢也。一闔而雷奮。于是乎作樂。以通陰陽之氣。一闔而雷收。于是乎不作樂。以順陰陽之理。此所以禘有樂而嘗無樂。合于豫之作樂崇德也。

初六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

初六之鳴。如謙上六之鳴。感其應而有求也。上六之鳴。蓋鳴而求謙。初六之鳴。蓋鳴而求豫。豫而知裁。尙或有失。況知其悅逸。而鳴以求之乎。且鳴而求謙者。志猶未可得。況鳴豫乎。其志窮凶也宜矣。夫履霜之始。未堅冰也。馴致其道。則堅冰也。鳴而求豫。未至于凶。馴致其道。則凶矣。聖人知幾。故欲早辨也。志窮凶也。窮其求豫之志。則凶也。

六二介于石。不終日。貞吉。象曰。不終日貞吉。以中正也。

繫辭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又曰。惟幾也。故能成天下之務。是以聖人貴夫知幾者。以此豫之六二。知幾之君子也。知逸豫之道。必凶而後已。故不爲逸豫。中正自居。介如石焉。守以貞固。是以吉也。

觀其上。交不諂。是不與上爲豫也。下交不瀆。是不與下爲豫也。上下无與應。不得變其志。故中正之道。常存。而貞固之守益堅。非介如石之象乎。終日則失于不能早辨。不終日。所以爲知幾也。古之人行此道者。其惟文王乎。始于憂勤。終于逸樂。文王之治也。至于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故能享國久長。而得介于石之吉也。明此道者。其惟周公乎。觀其作無逸。以戒成王曰。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故成王能持盈守成。爲太平之君子。亦得介于石之吉也。不然。則盤遊無度。太康尸位之逸豫也。酗于酒德。商王受之迷亂也。故孔子曰。知幾其神矣乎。惟文王周公其盡之。然有初六之鳴。故有六二之介。

六三。盱豫悔。遲有悔。象曰。盱豫有悔。位不當也。

處豫之道。戒在于不能自立。而優柔无斷。是以馴致必至于凶。故六二以介如石爲得。而六三以盱遲有失也。夫睢盱視上而悅之。非介如石者也。遲。遲疑而有待。非不終日者也。視而悅之者。失于不立。遲疑有待者。失于無斷。與夫鳴而求之者。過猶不及耳。宜其皆爲有悔之道。欲无悔者。无他道焉。介然不動以守之。斷然不疑以行之。惟此見六二之貞。可謂能知能行者也。孔子之不惑。顏子之弗失。孟子之不動心。亦皆六二介于石之道歟。再言悔者。一盱一遲。皆各有悔也。

九四。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象曰。由豫大有得。志大行也。

九四。以一陽而總衆陰。爲豫之主。以順動自任者。方是時。上无剛健之君。則衆陰不得不由之以豫也。

由之以豫。則天下少安。所以大有得也。然處由豫之道。在于信立而勿疑。勿疑故朋盍。朋盍則總衆智。力以安上。其序如此也。昔齊晉之霸也。歸魯三敗之地。示原三日之圍。可謂信立矣。會于葵邱。會于踐土。可謂朋盍矣。總諸侯以尊王室。非安上乎。此雖霸者之事。然孔子嘗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孔子之意。以爲雖非三王之舉。豈不愈于委而棄之夷狄也哉。是所以由豫之爲大有得也。伊川曰。簪聚也。簪之名取聚髮也。

六五。貞疾。恆不死。象曰。六五貞疾。乘剛也。恆不死。中未亡也。

伊川曰。居得君位。貞也。受制于四。有疾也。五居尊位。權雖失而位未亡。故云貞疾。恆不死。雍曰。九四以一剛爲豫之主。六五不能正爲君之道。求其所以然。蓋失于好逸。不知文王周公之戒。馴致于君弱臣強。而不能振也。其由平王東遷。下堂而見諸侯之時乎。君德微矣。雖僅能守其位。譬夫人之老也。血氣旣衰。疾亦甚矣。僅得常不死而已。中未亡者。終亡之象已見。特其中未盡亡而已。

上六。冥豫成。有渝。无咎。象曰。冥豫在上。何可長也。

上六豫極之時。冥昧耽樂。迷不知反。豫之凶將成矣。或有變焉。亦且无咎。蓋豫雖必至于凶。而上六知變之位。聖人貴其能變。故不言冥之凶。而言渝之无咎也。且初六之鳴。未凶而言凶。上六之冥。當凶而曰无咎。何哉。蓋鳴于終者。則未必凶。鳴于初者。馴致于終。則其凶必矣。冥于終者。變則无咎。冥于初者。雖變亦有咎。其凶又有甚于鳴矣。故上六之冥。始勤而終怠者也。非若鳴之怠于初也。是以其爲凶咎。

係乎初終而不與于鳴冥之輕重也。

三三 震上兌下

隨元亨利貞无咎。

隨有隨之主。有隨之者。有隨于內。有隨于外者。隨之主大哉。而隨之則小也。隨于內小矣。而隨于外則大也。以隨之成卦言之。剛來隨于內。而柔上隨于外。二三得剛。而隨以動。四五得柔。而隨以說。此隨之義也。六爻无不隨者矣。然謙卦一謙而得四益爲吉。隨卦一隨具四德而无咎。非无咎不足于吉也。蓋謙之得失在人事。人事以吉爲善。隨之得失在道。道以无咎則不失。不可一概論。

象曰。隨剛來而下柔。動而說隨。大亨貞无咎。而天下隨時。隨時之義大矣哉。

先人曰。隨不止于人道而言。震東方之卦也。萬物隨之以生。兌西方之卦也。萬物隨之以成。其出入也。孰不隨之。故春生之。夏長之。秋成之。冬藏之。隨也。聖人東作西成。亦隨也。五載一巡狩。亦隨也。隨之大。豈一端而已也。伊川曰。凡人君之從善。臣下之奉命。學者之徙義。衆人之隨己。己之隨人。與臨事而擇所隨。皆隨也。雍曰。隨之成卦。以初九上六來往成震兌。動說而有隨。王輔嗣以震爲剛。而兌爲柔。是剛下柔。如咸卦。男下女之說。不言初九上六之義。若如王氏言。則剛來下柔之卦。居易之半矣。何獨于隨言之也。且天下之理。不動則无所隨。不說則不能隨。所以致動而說者。初九上六之力也。聖人論上下卦。則言男女陰陽。及論爻。則言剛柔。隨蠱二卦。不以初上之變論之。則剛來下柔。與剛上柔下之義。終

不可明也。然隨之道大而天地小，而人民細而蟲魚草木，无不有隨。不能以言盡，要其歸則隨時而已。至如堯舜隨于揖遜，湯武隨于征伐，伊周隨于致君，孔孟隨于設教，以聖人之隨，其不同已如此。況天地萬物之隨乎？蓋道與時會，則聖人隨之；易地皆然也。是以聖人所任者道，而不能違者時。故曰：隨時之義大矣哉。

象曰：澤中有雷，隨。君子以嚮晦入宴息。

伊川曰：禮晝不居內，夜不居外，亦隨時也。雍曰：夫君子一動一靜，至于宴息，猶有隨焉。大者可知也。此蓋因其小者，足以見隨之大。不然，君子之道，宴息而已乎？

初九：官有渝，貞吉。出門交有功。象曰：官有渝，從正吉也。出門交有功，不失也。

剛來隨于內者也。在內之隨，主于初九。夫以乾剛之性，豈能變于所守哉？能變而從動，雖未至隨之大，已爲動之主矣。易曰：變則通。此隨之成卦，所以有取于初之變也。能變其所守，是以得貞而吉。二三得剛而後動，剛亦得二三而後動。剛柔相須以動，故出門交而有功也。出門交兌，然後隨道成，而不失隨之大也。蓋初雖爲主于內，特動之主，未爲隨耳。伊尹幡然而改，是爲出門交有功也。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象曰：係小子，弗兼與也。

六二初不能動，今居動之中者，得初九而後動也。故捨應從，初非得已也。亦隨之小者耳。是以有係小子失丈夫之象。方其未動之時，雖欲應五，豈可得哉？然終无絕五之志，以急于託初之動，未能兼與故

也。與夫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者異矣。是以所係雖小，而无凶咎。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隨有求得，利居貞。象曰：係丈夫，志舍下也。

六二。隨于內者也。六三。隨于外者也。隨之道貴知變，知變故能隨時。非六三之智，優于六二也。時之不同耳。方其不能動之時，則不得不隨于初。及其居動之極，則不得不隨于說。此六三係丈夫失小子之義。蓋盡初九出門交有功之說也。雖小有失于內，而其隨之大者，蓋有得也。故曰：隨有求得，有得則利。居正以守之，故利居貞。然初自守而變，而三自變而守，易地觀之，皆一道也。志舍下者，六三于斯時，志在于隨，而不在于動，故舍下也。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在道，以明，何咎。象曰：隨有獲，其義凶也。有孚在道，明功也。

九四。居尊近之位，有剛健之才。天下之所說隨，亦足以致人之隨者也。故爲隨之有獲者。六三。隨有求得。蓋隨人而有得者。九四。隨有獲。蓋以得人之隨爲獲也。夫尊近之臣，勢疑于君，又獲天下之隨，守此爲貞則凶矣。是必有至誠之道，大明于天下，足以使天地人鬼萬世無疑焉。斯无咎矣。文王之時，三分天下有其二，可謂有獲矣。方且以服事商，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而已。是以萬邦作孚，而天下萬世稱其德焉。非有孚在道者乎。其義凶者，非九四誠有是凶也。若貞固守之，其義有得凶之理也。明功者，有孚在道，明隨之功也。

九五。孚于嘉，吉。象曰：孚于嘉，吉，位正中也。

九五之于隨。所謂信以成之者也。亦所謂安而行之者也。故能無事于隨。不優不迫。居中履正。孚于嘉而已。嘉。美德也。美德孚于天下。无外內之限。豈堯所謂欽明文思。允恭克讓。光被四表之德哉。豈舜所謂濬哲文明。溫恭允塞之德哉。位正中者。天下之人。莫知其有爲之迹。所可見者。位正中而已。孔子言堯無能名。舜恭己南面之意也。或謂孚于六二。則與屯其膏。同人號咷。无以異。安足以見隨時之大哉。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于西山。象曰。拘係之上窮也。

先人曰。舍己從人。不拂人以從己之欲。隨民之道也。隨民之極。則民之隨也。亦如是而已。方文王之三分天下有其二。固有不隨者也。至于其化。自北而南。皆有德以維其心。此亨于西山之道也。故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方是時。民歸之。若自拘係。乃從而維之也。必也文王。有以拘係。有以維繫。豈文王之道哉。而上六所言。乃上窮之民。將從文王之維。無子遺者也。大哉。隨乎。舍己從人。隨也。達則兼善天下。亦隨也。不當時命。而獨善其身。亦隨也。故始之言父子。夫婦。朋友。之隨。而終之以文王之成王道。皆隨時之義也。雍曰。上六隨道之成。盡動而說隨之義。故如水之就下。獸之走壙。各從其類。拘係而來。莫之能禦也。爲之主者。乃從而以道維之而已。觀二老之歸文王。孟子曰。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夫其歸也。如父子相拘而來。豈非拘係之謂乎。至于虞芮之訟。亦非文王有以拘之也。然文王發政施仁。必先于鰥寡孤獨。視之如傷。使无凍餒。是爲維之道。蓋非文王有心于其間。隨時之義當然耳。孟子言朝覲。訟獄。謳歌。之歸舜禹。亦由是也。說者謂有不從者。必拘係之。乃從。此宜齊桓。晉文。之所不

爲而謂文王爲之乎。

三三巽下
艮上

蠱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後甲三日。

伊川曰。自古治必因亂。亂則開治理自然也。又曰。甲數之首。事之始也。如辰之甲乙是也。有始必有終。有終必有始。天之道也。聖人知始終之道。故能原始而究其所以然。要終而備其將然。先甲。謂先于此。究其所以然也。後甲。謂後于此。慮其將然也。一日二日。至于三日。言慮之深推之遠也。究其所以然。則知救之道。慮其將然。則知備之方。善救則前弊可革。善備則後利可久。此古之聖王。所以新天下而垂後世也。又曰。甲者事之首。庚者變之首。制作政教之類。則云甲。舉其首也。發號施令之事。則稱庚。庚猶更也。雍曰。甲庚之說。自古失之。甚至於論及辛丁爲巫史之言。獨伊川先生最爲得也。且蠱者事也。事之蠱弊者也。故傳曰。皿蟲爲蠱。天下之事。如循環。新故治亂。相因而不留也。故亂則將治。弊則將新。理之必然者也。是以蠱爲己弊。而大亨居前。勢甚易爲也。利涉大川。言其有爲之易也。易言利涉大川。非剛健之才。則虛中有濟之象。而蠱特言其易于有爲也。觀易之爻。兼三才而兩之。故六。是以陽不過六。陰不過六。而盡矣。復稱七日。自姤經六爻。至復初九。而七日。臨稱八月。自復經六爻。至遯六二。而八也。蠱之先甲後甲。亦六日之義。先甲三日者。蠱之先也。新之終而弊之始也。至中而大弊矣。是爲蠱也。以言乎治。則不治之時也。後甲三日者。蠱之後也。弊之終而新之始也。至中而大新矣。是爲蠱之反。

也。以言乎治。則治之時也。故治爲蠱之反。而蠱爲治之反。二者之象。兼于先甲後甲之中。相與循環而已。甲卽蠱也。

象曰。蠱。剛上而柔下。巽而止。蠱。蠱元亨。而天下治也。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後甲三日。終則有始。天行也。

否泰反其類者也。而蠱之于泰。亦有相循之義焉。然泰之道大。蠱之事小。雖不能如否之反。而泰之後。先蠱而後否。聖人圖難于其易。爲大于其細。是以有治蠱之道。使不至于否。此商宗周宣之所以興也。先儒謂蠱自泰來。剛上而柔下是也。知蠱之極而治之。則有治无亂。故後甲三日之後。元亨而天下治也。蠱之時。事爲易圖。宜往有事故。利涉大川。先甲後甲。則天行終始之道。循環然耳。易于泰言其命亂于蠱。言天下治。皆先甲後甲之常也。故聖人于蠱弊之時。未嘗憂其不治。特患幹之无其人耳。知其道得其人。治天下可運諸掌也。觀傳說之戒高宗曰。事不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又曰。監于先王成憲。其永無愆。詩人之美宣王曰。復古也。天下喜于王化復行也。復文武之境土。復會諸侯于東都也。觀是二者。則知治蠱之道。特在于除前人之弊。復先王之法而已。蓋无創業垂統之多難也。

象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

先人曰。女惑男。風落山。爲蠱。長女從少男。惑也。風在山下。落也。以人事言。則風俗敗也。故必有振德之術焉。雍曰。蠱自泰來。是泰之道。弊而爲蠱也。夫泰之所謂地。今弊而爲山矣。所謂天。今弊而爲風矣。天

地之道弊而爲山風之事矣。道弊于事。大弊于小。君子弊于小人。安得不振而起之也哉。此君子所以振民育德也。能振而起之。以復于泰。是以元亨而天下治也。不能振之。日入于頽弊之域。此所以否而不反矣。振民風象。育德山象也。

初六。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厲終吉。象曰。幹父之蠱。意承考也。

蠱非創始之事。蓋嘗作之而弊者。弊而改爲。則治矣。非若屯難之難濟。否塞之難傾也。故雖初六柔弱之才。亦能幹焉。蠱實家道。蓋承父已基之事。又非去故而鼎新也。能幹父之蠱。則有子矣。有子則考乃無過。雖有涉川之危。亦終吉也。況非危事者乎。考无咎。若武王言。惟朕文考無罪同意。而初六非武王之才德耳。意承考者。蓋繼父之志也。

九二。幹母之蠱。不可貞。象曰。幹母之蠱。得中道也。

初六。以陰承陽。故言幹父。九二。以陽應陰。故言幹母。然九二以剛強之才。而幹陰柔之事。方之初六。有餘力矣。不可固守剛強。以盡用其才也。惟九二能得中道。故克幹焉。貞本幹事之德。而九二不用者。蠱之時易爲力。適中足矣。不可過也。

九三。幹父之蠱。小有悔。无大咎。象曰。幹父之蠱。終无咎也。

幹蠱之道。欲知其弊而順治之。固不必經綸之大才也。不順其弊而治。反更張作新。未嘗不至于變亂也。詩曰。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九三之才已過矣。然不至于大悔。而終无

咎者。蓋所幹之蠱。遵前人之法而已。宣王之詩有箴規。是爲小有悔也。

六四。裕父之蠱。往見吝。象曰。裕父之蠱。往未得也。

幹蠱之爻。多无大才。以弊事順治。不用過也。過則有害。非幹蠱也。然才之過者。九三而止耳。亦无大過也。其不及者。六四是已。以六四陰柔不及之才。猶能裕父之蠱。則知治蠱不爲難也。裕父非幹也。能因其基而增益之耳。或往幹之。則見吝矣。蓋才力太柔。未可往故也。繼體守文之治似之。

六五。幹父之蠱。用譽。象曰。幹父用譽。承以德也。

六五。以柔順中正居尊位。盛德之君也。幹蠱有餘裕矣。是以聲名洋溢乎中國。而蚤有譽于天下者。以德不以力故也。觀成王之時。作詩者嘉美之。喜樂之。安樂之。其詩有曰。顛顛卬卬。如圭如璋。令問令望。豈弟君子。四方爲綱。所謂用譽承以德者也。幹蠱之美。不可以有加矣。

上九。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象曰。不事王侯。志可則也。

先人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于塗炭。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故曰。伯夷聖之清者也。當蠱之時。非其德可以忘世。其道可以高人不爲事窮。不以物累。不如是。曷足以振之哉。雍曰。夏尙忠。商尙質。周尙文。三王非故爲異也。救一時之弊耳。知此故。足以興道。不知此。雖歷舉三代之政。其治道愈遠矣。孟子言伯夷之清。伊尹之任。柳下惠

之和爲行不同。而同歸于聖者。所以救弊之方。在時有不同故也。蠱之時。天下事弊。人知幹治爲急。而不知幹治之弊。又有甚焉。是以捨本源。循末流。風俗鄙陋。委靡而不振。去道日已遠矣。此不事王侯。高尚之士。所爲作也。高尚之士。豈直以不事王侯爲高哉。蓋必有其道焉。非捨簞食豆羹之義也。方蠱之時。大道不明。王侯之賢者。知趨事赴功而已。非獨不知道之大全。而用之也。亦有以道爲不切時務。而不用者多矣。如是。則高尚之所守。乃當世之不用。而王侯之所務。或高尚未嘗容心焉。故高尚之士。既不能屈道伸身。則王侯不可得而事也。王侯不可得而事。而人謂之高尚其事。亦宜矣。在君子則盡用舍行藏之道。夫何容心于高尚哉。是以天下既又弊于幹蠱。非夫人孰能振之。蠱之上九。既無絕物之過。又無屈道之累。其用舍行藏之志。是可爲法于天下後世矣。此孟子所以稱伯夷爲百世之師也。不然。雖不仕如荷蓀。狂歌如接輿。放蕩不法如莊周。爲我無君如楊氏。皆流浪不反。其自爲高尚。以欺世俗耳。目則有之。君子未嘗有取焉。故孔子不能爲素隱行怪。而孟子深鄙陳仲子之爲廉也。非夫伯夷之聖。使聞其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又安能振蠱之風歟。易于否有彙貞之君子。在蠱有不事王侯之士。其道同而時異者也。

三三
坤上

臨元亨利貞。至于八月有凶。

臨以大臨小。上臨下爲義。序卦曰。臨者大也。蓋臨爲大。而所臨者小故也。元亨利貞。天地生物之大德。

澤下于地。施生物之德。故臨具四德也。自一陽生而爲復。長而爲臨。凡八變而得遯。遯。臨之反也。有臨之大亨。是以知遯之有凶也。有凶不必凶至。蓋有凶之理也。與隨有獲其義。凶同意。易于臨言。月于復言。日者。日月皆一也。論天道則稱日。論人道則稱月。從其類也。堯典言日中日永。稱日也。仲春仲夏。稱月也。日之所次。月之所周。皆爲一月。故後世爲月令者。曰孟春之月。日在營室。雖別言之。合而言之。其義皆同。

彖曰。臨。剛浸而長。說而順。剛中而應。大亨以正。天之道也。至于八月有凶。消不久也。

自一卦之象言之。二陽之生爲臨。其生不已也。故曰。剛浸而長。不言陽而言剛者。以初九九二二爻言也。自內外二卦之象言之。則曰說而順。自九二成卦之爻言之。則曰剛中而應。順者。順天之道。而說萬物也。九二剛中之德。足以有臨。其有不大亨以正者乎。且剛柔之義。相反以相生。故泰中有復。否中有傾。而臨之中。有八月之凶也。君子知幾之義。欲其辨早。而思其亡之戒也。

象曰。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天之澤謂之澤。地之澤亦謂之澤。皆以及物爲功。故澤爲說也。猶坎之水在上爲雲。在下爲雨。在地爲水。具三者之義。斯爲坎矣。坎之爲水。本周流轉注。淵深莫測而已。及其爲澤。皆兌之功也。然其道亦相須焉。此坎爲險。而兌爲說之意也。觀雲雷爲屯。雷雨作解。澤地爲萃。地澤爲臨。則知臨之及物至矣。是以有元亨利貞之德也。君子法之。以教思無窮。充澤之利也。保民無疆。充地之容也。不如是。則不能大。

不能大。則不足以有臨也。

初九咸臨貞吉。象曰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先人曰臨觀之義。或與或求。故初九九二六四六五皆有焉。雍曰咸感也。感之而應也。初九以此道正而吉。无他求焉。可謂行正之君子。諸卦皆感而應也。獨臨觀具與求之義者。蓋臨者求也。臨之者與也。童闕求也。大觀與也。

九二咸臨吉无不利。象曰咸臨吉无不利未順命也。

剛中有應。爲一卦之主。方剛長之時。權獨在己。而能感中順之君。以求應焉。斯吉无不利矣。未順命者。有獻可替否之義。非獨順命而後利也。蓋君之所言而然。所行而善。則世俗謂之不肖臣。故舜之戒禹曰。予違汝弼。汝無面從。退有後言。六五中順之君在上。故九二以未順命爲吉也。

六三甘臨无攸利。既憂之。无咎。象曰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以柔而居。不中不正之位。是以不正之道。甘而說人者也。安足以有臨乎。无攸利者也。剛長泰來。又豈容小人。以邪說誣民。而充塞仁義也哉。能知時之變。懼而憂之。可以補過矣。咎不長者。憂則其咎不能久也。

六四至臨无咎。象曰至臨无咎位當也。

六之居四。柔之至也。初以至剛而感。四以至柔臨之。以至柔臨至剛。无乖爭之變。是爲至臨。然位則當。

然也。知當然而然。則不失剛長之道。故无咎。

六五。知臨大君之宜。吉。象曰。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聰明睿智。足以有臨聖之事也。大君之宜也。何往而不吉也。舜之大智是也。舜執其兩端。用其中于民。其行中之謂乎。非行中。蓋不足以爲大君之宜矣。中庸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洪範皇建。其有極。用敷錫厥庶民。皆行中也。

上六。敦臨吉。无咎。象曰。敦臨之吉。志在內也。

有感而應。理之常也。无感而志在內者。蓋二陽方進。爲君子道長之時。不以尊高自居。而有下賢之志。是厚于君子。而薄于小人。德之盛者也。其有敦臨之吉宜矣。以一身言之。則可獲吉。以臨之道論之。是无咎也。

坤上

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

鬼神至幽也。人至明也。聲臭之所不能交也。聖人設爲祭祀。寓之誠心。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是道也。天地鬼神。尚且弗違。況人乎。故盥而不薦。一示于上。則有孚顒若。必見于下。觀而化也。馬氏曰。盥者。進爵灌地。以降神也。郊特牲言。周人既灌。然後迎牲。祭統曰。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于灌。祭必先灌。而後薦腥。薦熟。方灌之時。其道一于誠而已。非若薦之託物也。灌者。祭之本也。薦者。祭末也。籩豆

之事。則有司存。是爲有司可備之禮。故自灌而往。孔子不觀。蓋君子惟誠之爲貴之義也。夫誠之感人。不行而至。故方盥之時。欲誠于求神。初非有意于化天下。而天下觀之者。感其誠。而顛肅之心。自生焉。惟其不期化而自化。此所謂大觀之道。使聖人有意于化民。是教以化之。非大觀之意也。記曰。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豈非誠之所感。天地鬼神不能違。況人也哉。

象曰。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顛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大觀在上。以巽順之德。居中正之位。初未嘗有心于示人也。其誠明之著。睟然見于面。盎于背。施于四體。有不可揜者焉。亦猶聖人有以示之也。觀之者。至于不期化而自化。是之謂神道。神道之謂大觀。且觀之天。則天亦无所示也。特四時不忒而已。因四時不忒。而萬物自生自化。故知四時不忒。是爲天之神道。由人言之。亦曰。天之大觀也。聖人大觀。其道同天。則下觀而化也。宜矣。曰。設教者。天无教。聖人主教。雖以不教教之。亦曰。設教可也。帝堯之則天。孔子欲無言。皆是道也。乾卦言各正性命。保合太和。天之神道。其及物如此而已。然彖因卦辭。盥而不薦。明一卦之全體。盡巽順之道。以居中正。故曰。大觀。九五言一爻之義。能巽而已。故反諸其身。爲觀民之道也。卦辭彖辭。明其大者。象與爻。抑又次焉。是亦取義不同也。卦之名。不曰大觀者。以上下大小之觀。无不兼統而言。故獨曰觀。而彖則首明大觀之義也。象曰。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風之爲物。初不知其生化萬物也。而風行地上。萬物自生自化。猶大觀在上。下觀而化。故爲觀之象也。省方觀民設教。伊川謂如奢則示之以儉。儉則示之以禮是也。禮王制言巡狩之禮。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此省方觀民設教也。彖言神道設教。天下不知所以然而然。觀民設教。則其迹可見矣。所以爲王者之事。非盡彖之義者也。初六童觀。小人无咎。君子吝。象曰。初六童觀。小人道也。

在觀之初。以柔自處。未見其有立。童觀是也。童則蒙而无知。小人道也。小人能用童蒙。則内无剛戾之性。外无強暴之行。惟知觀人而效之者也。何咎之有。君子以設教立道爲事。反同小人之觀。不亦鄙乎。故曰。君子吝。初六。小人之觀也。六二。女子之觀也。三四。君子之觀也。

六二闕觀。利女貞。象曰。闕觀女貞。亦可醜也。

闕者。觀之小道也。六二柔順居中。女子之象也。而見應焉。故利女貞。所謂可醜者。非女子之醜也。君子爲闕觀。則醜也。男女吉凶不同。故恆卦曰。婦人貞吉。夫子凶。則此利女貞者。固知爲君子之醜也。故初之象。言小人道。則知君子必吝。二之爻。言利女貞。則知男子可醜。不然。柔順居中。得其正應。在女子何醜之有。

六三觀我生。進退。象曰。觀我生進退。未失道也。

六三順而應上。可以進也。柔不當位。可以退也。觀我道之可進而進。可退而退。則爲不失進退之道矣。

雖孔子用舍行藏。孟子得志不得志之說。不過如是而已。

六四。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象曰。觀國之光。尙賓也。

先人曰。古之人道合則從。不合則去。孰无賓之義乎。雍曰。君之光。莫光于有德。國之光。莫光于用賢。六三。遠君。方且自觀其身。而圖進退。四則近君之地。已進而觀國者也。國有光焉。非利用賓于王之時乎。蓋无進退之疑也。或謂賓有不純。臣之義。夫忠臣嘉賓。賢有德之稱也。

九五。觀我生。君子无咎。象曰。觀我生。觀民也。

九五。尊位大中。居大觀之位。未嘗責天下以必化。唯觀我道之何如耳。天下入于君子之塗。我之道得也。故无咎。是觀民所以爲觀我生也。中庸曰。取人以身。修身以道。又曰。失諸正鵠。反求諸其身。皆九五觀民之道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人有士君子之行。皆天下爲君子之時也。

上九。觀其生。君子无咎。象曰。觀其生。志未平也。

上九。道之已成。處觀之極。不當其任者。非若小人女子之童闕。又无進退之疑。无賓王之利者也。故觀其生。九五之君。六三之臣。皆在所觀也。志未平者。上不能忘君。下不能忘民。猶有心于觀焉。故君子居之。則无咎。是以聖人謹于在上之觀。必觀天而設教者。以此。

